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認購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6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至2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動畫電影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動畫電影製作方」	指	具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適用法例」	指	對任何人士適用且對該人士有約束力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則、規例、指示、條約、判令或政令，在不限於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而言，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特定註冊處所在城市及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國9號」	指	中國9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7」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7號公告，即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無條件日期後第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組別」	指	華誼兄弟、騰訊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Confidex」	指	Confidex Ke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Yunfeng Fund II, L.P.全權控制之附屬公司投資實體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一項承擔而言，指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 (a) 主導能夠於該項承擔之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權力； (b)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項承擔之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相關行政人員)；或 (c) 有權根據章程文件所含條文或控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對該項承擔行使支配影響力， 而「被控制」及「控制」亦應據此詮釋
「承諾契約」	指	袁先生分別與華誼兄弟及騰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處置事項」	指	本集團處置其於若干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或責任，而該等公司並無擁有重大業務或對本集團無關重要
「處置實體」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分派事項」	指	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之每名本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比例分派：(i)現金500,000,000港元；及(ii)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收取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分派事項已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永恒策略投資」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2室
「華誼兄弟及騰訊禁售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華誼兄弟及騰訊之禁售承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27)，並為綜合娛樂集團
「華誼兄弟認購事項」	指	根據華誼兄弟認購協議認購華誼兄弟認購股份
「華誼兄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袁先生及華誼兄弟就華誼兄弟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華誼兄弟認購股份」	指	華誼兄弟將根據華誼兄弟認購協議認購之2,452,447,978股認購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田溯寧先生及熊曉鴿先生，旨在就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除於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或(ii)就清洗豁免而言，除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華誼兄弟、騰訊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投資者權利協議」一節賦予之涵義
「Key Ability」	指	Key Abi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黃穎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第3.7條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袁先生之禁售承諾」一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Lofty Rainbow」	指	Lofty Rainb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張惠玲女士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任何事件、情況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可對，或可能合理預期對(i)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對(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完成認購事項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因以下情況或以下任何結合之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情況、任何事件、情形或影響：</p> <p>(a) 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分別據此擬履行之任何交易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p> <p>(b) 流行病、地震、颶風、龍捲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火災、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或類似的不可抗力事件，但此類事件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造成不成比例及實質性的影響</p>
「Merit New」	指	Merit Ne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徐路平女士全資擁有
「袁先生」	指	袁海波先生，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其他投資者」	指	Confidex、Merit New、Key Ability及Lofty Rainbow
「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袁先生就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分別與Confidex、Merit New、Key Ability及Lofty Rainbow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其他投資者認購股份
「其他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其他投資者根據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268,920,415股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第3.7條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3.7條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華誼兄弟認購協議、騰訊認購協議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由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 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業務經營方向之管理；及(iii)在任何時候均已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之其他適用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十部電影製作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十部電影總投資額」	指	具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訊認購事項」	指	根據騰訊認購協議認購騰訊認購股份
「騰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袁先生及騰訊就騰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騰訊認購股份」	指	騰訊根據騰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2,116,251,467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之日期
「最新消息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建議由投資者進行認購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出售」	指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永恒策略投資出售其於Smart Ti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以及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向永恒策略投資轉讓應收Smart Title Limited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以豁免華誼兄弟及騰訊因華誼兄弟認購事項及騰訊認購事項進行，或因於完成時發行華誼兄弟認購股份及騰訊認購股份就一致行動組別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
張長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先生
熊曉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初育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認購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公佈，華誼兄弟、騰訊及各別其他投資者分別與本公司及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837,619,860股認購股份，總額約為

董事會函件

547,000,000港元。於6,837,619,860股認購股份當中，華誼兄弟將認購2,452,447,978股認購股份，持股百分比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17%；而騰訊將認購2,116,251,467股認購股份，持股百分比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68%。其他投資者將認購餘下2,268,920,415股認購股份，總持股百分比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投資者：華誼兄弟、騰訊、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各自分別與本公司及袁先生訂立獨立認購協議。

華誼兄弟、騰訊、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投資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共六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837,619,860股認購股份，總額約為547,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投資者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概要：

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假設於完成時 除發行認購 股份外，本公司 之現有股本 概無變動)
華誼兄弟	2,452,447,978	18.17%
騰訊	2,116,251,467	15.68%
Confidex	691,882,675	5.13%
Key Ability	600,118,893	4.45%
Lofty Rainbow	610,675,788	4.52%
Merit New	366,243,059	2.71%
總計	6,837,619,860	50.66%

認購價

就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言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90.9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5港元折讓約91.56%；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6港元折讓約91.64%;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49港元折讓約94.63% ; 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91.30%。

就理論除權收市價而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分派事項已完成。分派事項包括現金分派5億港元及總計15億股永恒策略投資股份。根據永恒策略投資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9港元,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約為每股0.3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收市價(已扣除上文計算之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0.58港元折讓約86.21% ;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除權收市價(已扣除上文計算之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0.65港元折讓約87.69% ; 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除權收市價(已扣除上文計算之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0.66港元折讓約87.8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股本重組、非常重大出售、分派事項、本集團現時業務之交易情況及前景以及本公司與投資者透過合作帶來之日後潛在業務商機、關係及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就認購股份支付款項之責任，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批准**：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盡職調查**：投資者各自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3) **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已於完成前獲行使或取消；
- (4) **完成報稅備案**：已根據適用法例(包括通函7)就非常重大出售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完成所有備案；
- (5) **完成處置事項**：本集團完成處置事項。處置事項指本集團處置其於四間公司(「處置實體」)之全部權益，該等實體並無經營實質性業務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處置事項旨在精簡集團架構以及剝離營運中止、營運不活躍或營運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實質關連之若干實體。於本通函日期，處置事項仍在進行中且尚未完成。本集團擬透過向合營夥伴或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之形式處理四個處置實體。

董事會函件

- (6) **合規：**
- (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等日期或之前明確規定須根據認購協議履行之全部義務；
- (7) **重大不利影響：**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無禁制令：**並無就本公司授予臨時或其他性質之禁制令，禁止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9) **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 (10) **投資者保證：**於完成日期，投資者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11) **股東批准：**華誼兄弟之最終控股公司，即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股東會議上已取得股東批准華誼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華誼兄弟、騰訊及Confidex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聯合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2、3、5、6及7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10段所載之條件。第1、4、8、9及11段所載之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投資者豁免。此外，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各自須待與彼此同時完成（惟不包括其完成已獲華誼兄弟、騰訊及Confidex各自聯合豁免之同時認購事項），方可作實。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3及11項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倘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者可(i)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或(ii)於截止日期五個營業日前，訂約方可隨時互相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訂約方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截止日期後90日)。本公司已告知投資者，要求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投資者已確認彼等接納經延長截止日期。倘完成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指定為存續條文之若干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倘認購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袁先生之禁售承諾

袁先生透過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均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袁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976,492,60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67%)。

根據華誼兄弟認購協議及騰訊認購協議，袁先生向華誼兄弟及騰訊承諾及契諾，未經華誼兄弟及騰訊事先書面同意，於華誼兄弟認購協議及騰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18個月屆滿日期間，袁先生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由其聯屬人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a) 提呈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袁先生實益擁有之1,976,492,607股股份(統稱為「禁售股份」)；或
- (b) 訂立(i)與上文(a)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或(ii)向另一方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之掉期或其他安排，藉以對沖袁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或所持禁售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華誼兄弟及騰訊之禁售承諾

根據承諾契約，華誼兄弟及騰訊各自向袁先生承諾及契諾，未經袁先生事先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華誼兄弟及騰訊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由彼等之聯屬人士或透過彼等之聯屬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a) 提呈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華誼兄弟之2,452,447,978股股份及騰訊之2,116,251,467股股份（或因華誼兄弟及騰訊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而衍生之股份數目）（統稱為「華誼兄弟及騰訊禁售股份」）；或
- (b) 訂立(i)與上文(a)段所述效果具有相同經濟後果或(ii)向另一方轉讓華誼兄弟及騰訊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之掉期或其他安排，藉以對沖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於或所持華誼兄弟及騰訊禁售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華誼兄弟及騰訊訂立一份協議，當中訂明雙方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享有以下若干權利及責任（「投資者權利協議」）：

- 倘一方建議透過場內賣出以外之方式出售其股份，則另一方對其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 倘一方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或場外轉讓之方式轉讓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則另一方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跟隨；
- 雙方同意，未經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於完成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起計18個月期間處置其股份（轉讓予聯屬人士者除外）；
- 雙方有權分別提名三(3)名人士參選董事，並按促使有關人士入選董事會之方式就各自之股份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權利協議可(a)在完成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之情況下自動終止，或(b)經投資者權利協議雙方書面同意後隨時終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6,660,486,717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東	認購者名稱	已發行 股份之 現有數目	現有持股 百分比	認購股份 之數目	佔股份之 現有已發行 數目百分比	佔股份之 經擴大 已發行 數目百分比	
						股份之經擴大 已發行數目 (假設於完成時除發行 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 股本概無變動)	已發行 數目百分比
袁先生 ¹	-	1,976,492,607	29.67%	-	-	1,976,492,607	14.64%
張長勝先生	-	20,000,000	0.30%	-	-	20,000,000	0.15%
田溯寧先生	-	195,951,534	2.94%	-	-	195,951,534	1.45%
初育国先生	-	2,000,000	0.03%	-	-	2,000,000	0.01%
-	華誼兄弟	-	-	2,452,447,978	36.82%	2,452,447,978	18.17%
-	騰訊	-	-	2,116,251,467	31.77%	2,116,251,467	15.68%
-	一致行動組別 小計	-	-	4,568,699,445	68.59%	4,568,699,445	33.85%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東	認購者名稱	已發行	現有持股	認購股份	佔股份之	股份之經擴大	佔股份之
		股份之			現有已發行	股份之經擴大	經擴大
		現有數目	百分比	之數目	數目百分比	已發行數目	已發行
						(假設於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數目百分比	數目百分比
公眾							
-	Confidex	-	-	691,882,675	10.39%	691,882,675	5.13%
-	Key Ability	-	-	600,118,893	9.01%	600,118,893	4.45%
-	Lofty Rainbow	-	-	610,675,788	9.17%	610,675,788	4.52%
-	Merit New	-	-	366,243,059	5.50%	366,243,059	2.71%
其他公眾股東	-	4,466,042,576	67.06%	-	-	4,466,042,576	33.09%
小計	-	4,466,042,576	67.06%	2,268,920,415	34.07%	6,734,962,991	49.90%
總計	-	6,660,486,717	100.00%	6,837,619,860	102.66%	13,498,106,577	100.00%

¹ 袁先生被視為擁有1,976,492,607股股份(29.67%)之權益，乃由其全資法團Rich Public Limited(139,492,607股股份(2.09%))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1,837,000,000股股份(27.58%))合法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業務及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華誼兄弟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2室，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為中國一間綜合性娛樂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電視劇、藝人管理、遊戲、音樂、電影院、娛樂市場、實境娛樂及新媒體業務。

騰訊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1,876,452股股份，佔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

董事會函件

Confidex是一間投資公司，為Yunfeng Fund II, L.P.全權控制之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科技及媒體、消費品及零售以及保健行業。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為Yunfeng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而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

Key Abilit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黃穎女士全資擁有。黃穎女士為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之專業投資者，並已投資於多間新成立的公司。

Lofty Rainb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張惠玲女士全資擁有。張惠玲女士為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之專業投資者，並已投資於多間新成立的公司。

Merit Ne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徐路平女士全資擁有。徐路平女士為食品服務業企業家，並擁有一間農業公司。

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5,968,525股股份及49,912,200股股份，分別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及約3.59%。虞鋒先生曾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其辭呈生效時。THL A8 Limited(騰訊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Yunfeng Fund II, L.P.之有限合夥人，其貢獻之資本承擔佔Yunfeng Fund II, L.P.資本承擔總額約2.73%。作為有限合夥人，THL A8 Limited於Yunfeng Fund II, L.P.並無任何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一致行動組別與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個人或業務關係。一致行動組別概無任何成員為與任何其他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其他投資者概無就認購事項及／或本公司之投票權及清洗豁免與任何其他投資者或一致行動組別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默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一致行動組別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袁先生之禁售承諾以及華誼兄弟及騰訊之禁售承諾外，(i)一致行動組別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一致行動組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i)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一致行動組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iv)一致行動組別任何成員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v)一致行動組別之成員概無收到任何表示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組別之成員、其他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第3.7條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一致行動組別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下文「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一節所述，預期華誼兄弟將提名三名新董事、騰訊將提名三名新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自完成起生效(倘有關選任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一致行動組別正在考慮合適人選，而有關一致行動組別提名之建議董事之資料將於稍後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一致行動組別有意讓本集團按現行經營模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繼續聘任本集團之僱員。

根據華誼兄弟、騰訊及本公司之間的磋商，本公司擬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國內外投資、發展及經營線下及線上文化及新媒體業務。一致行動組別有意與本公司合作分銷及經營文化及媒體業務，充分發揮彼等在文化及媒體相關領域的資源及專長。一致行動組別

董事會函件

有意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充分發揮本公司現有媒體業務之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文化及媒體產品及／或服務。此外，一致行動組別無意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以及認購事項可能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機遇。

儘管本公司現時就本集團線上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並無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注入本公司之新資金將令本公司可進一步拓展其傳媒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讓華誼兄弟及騰訊加盟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將可帶來中國媒體及互聯網巨擘的策略性利益及資源，以發展文化及新媒體業務的商機。

華誼兄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由王中軍及王中磊兄弟創立於一九九四年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為中國一間知名的綜合性娛樂集團。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藝人管理等。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之原創電影及電視內容製片商及分銷商。過去20年，作為中國首批進行商業電影製作及分銷的私營電影工作室之一，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了無數廣受關注之電影，並於國內及國際電影節上獲得不少獎項。熱門電影包括《手機》、《天下無賊》、《寶貝計劃》、《集結號》、《非誠勿擾》系列、《功夫之王》、《風聲》、《唐山大地震》、《狄仁傑》系列、《愛》、《畫皮2》、《1942》、《十二生肖》、《西遊降魔篇》、《私人訂製》等，使公司多次成為中國電影票房冠軍。

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以技術豐富互聯網用戶的生活，每日有數以億計的用戶透過其綜合平台進行溝通交流、分享經驗、獲取資訊及搜尋娛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元化服務包括聊天工具QQ及微信和WeChat、社交網絡QQ空間、網絡遊戲QQ遊戲平台、資訊平台騰訊網及騰訊新聞以及視頻服務騰訊視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致力透過創新投入與互聯網共同成長，為其合作夥伴提供便利環境，並與其用戶保持密切接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QQ每月活躍賬戶數達8.60億，而微信及WeChat的每月活躍賬戶數合計達6.50億。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其他投資者為金融投資者而非策略性投資者，因而不會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直接策略性指示，但董事認為，其他投資者可對本公司之業務作出有價值之貢獻，原因是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將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181,500,000港元，因此可令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物色國內外文化及新媒體產業之機會(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一節所述)。

董事知悉，本集團之媒體業務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其收入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增長超過兩倍。根據獲提供之市場數據，董事認為媒體及娛樂市場可能會持續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電影相關項目，以獲取更豐厚的回報。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展望報告：2015-2019年全球娛樂及媒體產業前景分析」(「羅兵咸永道報告」)及藝恩網發佈之「2014年中國電影市場影響力研究報告」(「藝恩諮詢報告」)，全球票房收入將由二零一四年之367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至二零一九年之484.5億美元。二零一四年，美國電影票房收入達103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電影市場，同年，中國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同時亦是增長最快的市場。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近數十年來中國電影產業迅猛發展。中國電影票房及電影製作均已上升至一個全新的層次。根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總票房收入達人民幣296億元，同比增長36.2%，超過全球複合年增長率。藝恩諮詢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總票房收入達人民幣327.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51%。根據羅兵咸永道報告，中國票房收入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長至超過人民幣500億元。隨著電影業市場規模不斷增長，電影院亦有望隨之增長。藝恩諮詢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熒幕數量約為23,600塊，年內新增5,397塊熒幕，相當於平均每日新增15塊熒幕。劇院及熒幕數量快速增長，為電影產業快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董事亦認為，經考慮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35港元銳減至每股約0.1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已完成。經計及認購事項之裨益及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寶貴機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如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發表見解)認為，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

倘按照認購協議落實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達547,000,000港元。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為本公司之進一步發展物色國內外文化及新媒體產業之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之現有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業務；(ii)線上健康服務業務及(iii)媒體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3,091,000港元、693,000港元及7,57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尚未就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線上健康服務業務的規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磋商(不論結束與否)。本集團繼續致力在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健康管理及慢病管理服務，同時結合集團的線下健康服務業務，為中國追求健康的人士及慢病患者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及養生解決方案。為此，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業務(包括「北湖9號俱樂部」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此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線上健康服務業務，包括透過「康迅360」雲端健康管理服務平台發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並將就此繼續評估未來規劃及業務契

機。綜上所述，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與媒體業務相比顯得微不足道。就本集團之健康及養生服務業務而言，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考慮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其他適當的融資機會，以便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但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的實體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因此，本集團的健康及養生服務業務的比例不會因有關集資活動而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價值仍然顯著，其他投資者之投資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在該領域的長期回報。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該等融資交易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根據華誼兄弟、騰訊及本公司之間的磋商，本公司擬在國內外投資、發展及經營線下及線上文化及新媒體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透過善用華誼兄弟(作為中國傳媒行業翹楚之一)及騰訊(作為中國互聯網行業翹楚之一)之資源與行業經驗，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戰略目標，成為線下及線上文化及新媒體行業首屈一指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內的觀眾，同時亦會考慮國際市場機會。本公司、華誼兄弟及騰訊一致認為下列元素對實現該長遠戰略目標至關重要：

(a) 在線下文化及傳媒相關題材內容製作領域維持強勁、持續的影響力

鑒於傳媒題材在中國乃至全球均相當稀罕，本集團將需要在文化及媒體相關題材方面進行滾動式、多元化投資，方可在未來推陳出新並取得投資回報。從內容製作到分銷／上映並獲得投資回報的投資週期一般平均約為兩年。此外，本集團將需要擴建屬於自己的知識產權庫存，此舉對將業務拓展至線上娛樂及新媒體行業而言尤為關鍵。

(b) 國際化製作及分銷

華誼兄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一間家喻戶曉的綜合娛樂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擬善用華誼兄弟的各項支援來發展其傳媒內容製作業務，同時把握國際範圍內的投資機會(例如投資好萊塢及韓國的製作項目)。憑藉華誼兄弟及騰訊的戰略支持，本集團在中國對該等國際化製作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及分銷時亦能取得先機。

(c) 集線上宣傳、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功能於一體的綜合娛樂平台

擁有屬於自己的線上娛樂平台，本集團可對自己的文化及傳媒相關內容製作項目以及其他第三方的製作項目進行線上宣傳、市場推廣、分銷以及內容發放和銷售，串聯線上線下，並為本集團的線上及線下傳媒業務間營造協同效應。鑒於現時中國約有三分之二的票房收入經由線上平台進行分銷和銷售，故長遠而言，這一綜合線上娛樂平台對本集團致力成為線下及線上文化及新媒體行業首屈一指的公司這一使命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根據此等協議承諾將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動用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27,000,000港元，投資多個電影製作項目：

- 中國9號已與美國一間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電影製作方（「電影製作方」）訂立電影製作合作協議及補充電影合作協議（統稱「十部電影製作合作協議」），據此，中國9號已同意投資由電影製作方製作並分銷之十個電影項目。中國9號已承諾就所述十個電影項目投資合共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0港元）（「十部電影總投資額」）。十部電影製作合作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而中國9號亦同意：(a)自十部電影製作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電影製作方支付人民幣122,000,000元（佔十部電影總投資額之40%），(b)自十部電影製作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六十天內，向電影製作方支付人民幣122,000,000元（佔十部電影總投資額之40%）及(c)十部電影製作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百二十日內，向電影製作方支付人民幣61,000,000元（佔十部電影總投資額之20%）；及
- 中國9號已與一間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動畫電影製作公司（「動畫電影製作方」）訂立電影合作協議（「動畫電影合作協議」），據此，中國9號已同意投資由動畫電影製作方製作之三部動畫電影。動畫電影合作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而中國9號亦同意向動畫電影製作方支付2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000,000港元），包括第一部動畫電影之投資額22,000,000美元，第二、第三部動畫電影之預

董事會函件

付款項2,000,000美元(於動畫電影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中國9號須就第二及第三部動畫電影與動畫電影製作方訂立獨立合作協議後，方可分別向第二及第三部動畫電影進一步投資4,5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任何該等可能之未來合作、投資或任何相關交易達成最終議案、條款或時間安排，概無任何指定收購目標已獲確定，亦無任何有關可能之未來合作、投資、收購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協議已獲達成。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願或進一步計劃於完成後未來12個月以債務或股權之形式籌集更多資本，以履行其於十部電影製作合作協議及動畫電影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

開支

本公司及投資者須各自承擔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成本及開支。倘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向投資者彌償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且本公司將支付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執行或交付認購協議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增值稅、營業稅或類似應繳稅項。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第3.7條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組別(即華誼兄弟、騰訊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8.59%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8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組別由於發行認購股份須就一致行動組別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一致行動組別已就配發及發行華誼兄弟認購股份及騰訊認

董事會函件

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華誼兄弟認購事項及騰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根據認購協議，現任董事(除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即張長勝先生(副主席)、田溯寧先生及熊曉鴿先生將各自辭任董事職位，自完成起生效。預期華誼兄弟將提名三名新董事、騰訊將提名三名新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自完成起生效(倘有關選任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一致行動組別正在考慮合適人選，而有關一致行動組別提名之建議董事之資料將於稍後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上述董事之辭任或委任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至2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各別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袁先生及其他於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如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清洗豁免而言，袁先生、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於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透過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均為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976,492,607股股份(29.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0股股份，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2,084,918股股份及(透過其被視為於CBC China Media Limited擁有之權益)另外持有193,866,616股股份，張長勝先生及田溯寧先生概無參與認購協議之磋商及討論，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初育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且彼概無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彼等有意(或促使彼等各自全資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投票贊成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田溯寧先生及熊曉鵠先生，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837,619,860股認購股份，總額約為547,000,000港元及(ii)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認購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2至32頁)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列於通函第35至62頁),兩份函件均載有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代表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先生及熊曉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認購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述，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組別（即華誼兄弟、騰訊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並無任何變動）約33.8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由於發行認購股份，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組別須就一致行動組別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一致行動組別已就配發及發行華誼兄弟認購股份及騰訊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袁先生及其他於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清洗豁免而言,袁先生、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於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如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均為認購事項條件之一部分,不能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全體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田溯寧先生及熊曉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投票行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乎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作出使吾等從 貴公司、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通函」)；(iv)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頁刊發之公佈；及(v)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重大變動聲明。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進一步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若吾等得悉上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吾等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見解，以及提供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略去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業務；(ii)提供線上健康服務；及(i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貴集團之媒體業務涉及(a)在國內外投資及批授電影和電視劇；(b)投資於經營中國海南省省級衛星電視頻道「旅遊衛視」之合營公司；及(c)節目及電影製作。 貴集團之線上健康服務涉及經營 貴集團結合國內最大的智慧雲健康慢病管理服務平台而推出的手機端專業健康管理軟件「康迅360」。 貴集團之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主要涉及經營北京一家會員制會所「北湖9號俱樂部」。該俱樂部是非常重大出售所涉及集團之一項主要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及本函件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為約6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重列數字增加約13.5%。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個可呈報分部，即(i)線上健康服務；(ii)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媒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線上健康服務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僅為6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產生收入及錄得虧損。其長期可持續發展需要更多專長及現金投入的支持。與貴集團其他兩個業務分部相比，此分部於相對較新市場運營，因此受限於財政及市場前景方面之不明朗因素。貴集團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為約5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小幅增加約2.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媒體分部之銷售額增長超過200%至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繼續增加對電影相關項目的投資，並計劃物色更多優質項目。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目前貴集團之媒體業務乃透過以下方式開展：(i)由其附屬公司在國內外批授電影和電影劇；(ii)經營由其合營公司營運之「旅遊衛視」(中國海南省省級衛星電視頻道)；及(iii)由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製作節目及電影。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節目及電影製作投資額增加至約68,000,000港元。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76,000,000港元。鑑於(a)中國政府扶持國內電影產業(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資源部及其他部門關於支持電影發展若干經濟政策的通知」所載)，從財政補貼、稅收優惠、金融支持、土地政策及各方行政執行與協調五方面推動電影產業發展；及(b)國民生活水平及消費能力普遍提升，執行董事認為，媒體及娛樂行業將是國內增長最快和發展最成熟的消費行業之一。有見及此，並計及其他因素包括(i)線上健康服務需要額外專長及現金投入以支持高增長，且當中並非沒有風險(誠如上文所述)；及(ii)「北湖9號俱樂部」的經營尚算穩定，但增長機會有限，執行董事認為，與重大且具信譽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讓合作夥伴協助貴集團獲得進一步發展國內外文化及新媒體業務之商機，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後，一致行動組別（即華誼兄弟、騰訊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經擴大股本約33.85%中擁有權益。華誼兄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為中國一間知名的綜合性娛樂集團。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領先的原創電影及電視內容製作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電影、電視劇、藝人管理、遊戲、音樂、電影院、娛樂市場、實境娛樂及新媒體業務。根據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其經審核綜合收入及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38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96,700,000元。誠如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078,200,000元及人民幣9,245,700,000元。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了無數廣受關注之電影，並於國內及國際電影節上獲得獎項。

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元化服務包括聊天工具QQ及微信和WeChat、社交網絡QQ空間、網絡遊戲QQ遊戲平台、資訊平台騰訊網及騰訊新聞以及視頻服務騰訊視頻。根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公佈，QQ每月活躍賬戶數約達8.60億，微信及WeChat的每月活躍賬戶數合計約達6.50億，而QQ空間每月活躍賬戶數約達6.53億。有關投資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認為，華誼兄弟及騰訊為 貴集團非常合適之戰略夥伴。透過讓華誼兄弟及騰訊加盟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及騰訊建立戰略聯盟，並善用華誼兄弟及騰訊作為國內領先的傳媒及互聯網公司的資源，發展國內外線下及線上文化及新媒體業務的商機。 貴集團擬善用華誼兄弟的各項支援來發展其媒體內容投資／製作業務，使其與國際範圍內的投資機會接軌（例如投資好萊塢及韓國的製作項目）。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分節所載， 貴集團已訂立相關電影製作協議，包括與美國一間電影製作方訂立之電影製作協議。有關協議將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將無法透過華誼兄弟獲得該等協議。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把握有關商機，並與國際電影製作公司／投資者建立業務關係。有見及此，同時考慮到與華誼兄弟及騰訊戰略合作之其他長遠利益，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以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把握商機及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其媒體業務，且華誼兄弟及騰訊之業務網絡、行業經驗及資源將有助增強及補足 貴集團媒體業務之現有實力。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人： 貴公司

投資者： (i) 華誼兄弟
(ii) 騰訊
(iii) Confidex
(iv) Key Ability
(v) Lofty Rainbow
(vi) Merit New

上述投資者各自已分別與 貴公司及袁先生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837,619,860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各自擬認購之認購股份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分節。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考慮之因素一方面包括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及交易量、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股本重組、非常重大出售、分派事項、 貴集團現時業務之交易情況及前景，另一方面亦包括 貴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帶來之日後潛在業務商機、關係及能力。

(c) 認購事項之規模、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660,486,717股已發行股份。6,837,619,8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6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6,837,619,860股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66%。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d)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即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多項完成條件,包括(1)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2)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3)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華誼兄弟認購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彼此同時完成,方可作實。完成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內。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即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之日期)後第十四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倘完成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經延長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指定為存續條文之若干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倘認購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完成條件已達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

(e) 禁售安排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禁售股份及華誼兄弟及騰訊禁售股份(定義分別見「袁先生之禁售承諾」及「華誼兄弟及騰訊之禁售承諾」分節)受限於由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之若干禁售安排。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袁先生之禁售承諾」及「華誼兄弟及騰訊之禁售承諾」分節。

華誼兄弟與騰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一份協議(即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訂明彼等就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享有若干權利及責任,包括各訂約方有權提名三名人士為董事。投資者權利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投資者權利協議」分節。

2. 一致行動組別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致行動組別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分節所述, 貴公司擬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國內外投資、發展及經營線下及線上文化及新媒體業務。一致行動組別有意與 貴公司合作分銷及經營文化及媒體業務,充分發揮彼等在文化及媒體相關領域的資源及專長。一致行動組別有意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充分發揮 貴公司現有媒體業務之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文化及媒體產品及/或服務。

根據認購協議,現任董事(除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即張長勝先生(副主席)、田溯寧先生及熊曉鴿先生各自將辭任董事職位,自完成起生效。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一節所述,預期華誼兄弟將提名之三名新董事、騰訊將提名之三名新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將組成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有關選任需符合 貴公司之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一致行動組別有意讓 貴集團按現行經營模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繼續聘任 貴集團之僱員。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不同分部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線上健康服務	693	—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53,091	51,576
媒體	7,575	2,469
	<u>61,359</u>	<u>54,0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u>61,359</u>	<u>54,045</u>

附註：

該項目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之一部份予以出售)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因此，該項目業務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86.5%及95.4%。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來自媒體分部之收入增加約206.8%，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2.3%及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約2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重列數字減少約72.5%，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400萬港元；(ii)貴集團對部分預付款、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及自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共約7,900萬港元(其中對於一間經營「旅遊衛視」之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準備約4,700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合營公司收益及撥回應付款項共約6,2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此等入帳)。該等因素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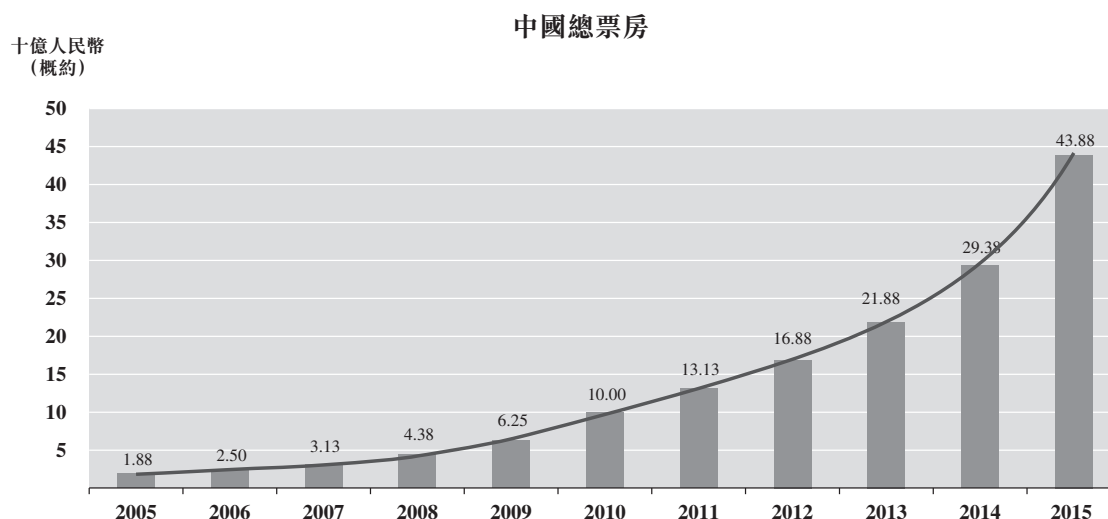
誠如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所載，Smart Title Limited(即非常重大出售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管理「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休閒度假及養生服務。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貴集團將於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透過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繼續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租賃協議之年期為二十年(可應 貴集團要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租賃協議及分派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出售通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預計於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將確認除稅前出售虧損約2.20億港元。經考慮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的影響，執行董事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約0.35港元銳減至每股股份約0.12港元(「每股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為約3,083,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為約2,268,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為約753,400,000港元，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為約649,400,000港元。

有關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然而，繼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刊發之歷史財務報表對股東而言相關性有限，股東應重點關注 貴集團因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而規模縮減後之狀況及前景。

(b)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貴集團之媒體業務正在快速發展，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超過200%，且貴集團將繼續投資電影相關項目，務求為貴集團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根據獲提供之市場數據，執行董事認為媒體及娛樂市場（特別是電影行業）料將持續大幅擴張。有關所選電影行業數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前述之分節內。根據藝恩諮詢發佈之市場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累計票房達約人民幣294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累計票房達約人民幣439億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總票房約23倍。根據其官網資料顯示，藝恩諮詢專注於中國電影行業及中國動漫產業，主要為國內外媒體、娛樂及廣告行業客戶提供包括票房數據、專項調查、諮詢、會議等服務，進行觀影人群調查，以及為娛樂行業建立線上平台，網址為www.entgroup.cn。吾等從IMAX China Holding, Inc. (股份代號：1970)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獲悉，IMAX China Holding, Inc. 曾委託藝恩世紀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編製關於中國電影業的行業報告。下圖列示中國累計票房之概約數字(數據由藝恩諮詢提供)：



資料來源：藝恩諮詢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鑒於電影行業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扶持國內電影產業，以及國民生活水平及消費能力普遍提升，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媒體業務之前景向好。

執行董事認為，隨著國內老齡化人口及慢性病發病率之增加，國民對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然而，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 貴集團之線上健康管理服務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在發展過程中不乏不明朗因素，長期可持續發展仍然有賴進一步現金投入及專長的支持。另一方面，「北湖9號俱樂部」(貴集團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之主要部分)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較穩定，但增長機會有限。有關 貴集團未來業務規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分節。

4.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分派(i)現金5億港元及(ii)15億股永恒策略投資股份)。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有關分派事項之除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股份自分派事項公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按「連分派權」基準作交易。由於認購股份按「除分派權」基準發行，為進行「相類」比較，吾等已將認購價與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價格進行比較。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述，按永恒策略投資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9港元計算，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約為每股股份0.3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收市價(已扣除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 0.58港元折讓約86.2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除權收市價(已扣除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約0.65港元折讓約87.69%；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除權收市價(已扣除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約0.66港元折讓約87.88%。

吾等認為，該等折讓幅度較大，但在可資比較發行(誠如本函件下文標題為「可資比較發行」分節所述，儘管接近折讓範圍之最高價及遜於折讓範圍平均數)之範圍內。

(b) 價值溢價

吾等已比較 貴公司於(i)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概約)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市值	3,863.1	A
	(附註1)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	6,127.6	B
	(附註2)	
價值溢價	2,264.5	C=B-A
百分比增長	(58.6%)	

附註：

- (1) 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合共發行68,082,70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37,500,000股股份、24,497,788股股份及6,084,918股股份)。為進行比較，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市值乃按(a)6,660,486,71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理論收市價0.58港元計算。

- (2) 資料來自彭博資訊

誠如上圖所示，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為約6,127,600,000港元，較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收市市值溢價約2,264,500,000港元(或約58.6%)。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公司已刊發若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包括第3.7條公佈、最新消息公佈及該公佈)、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有關股份過往交易價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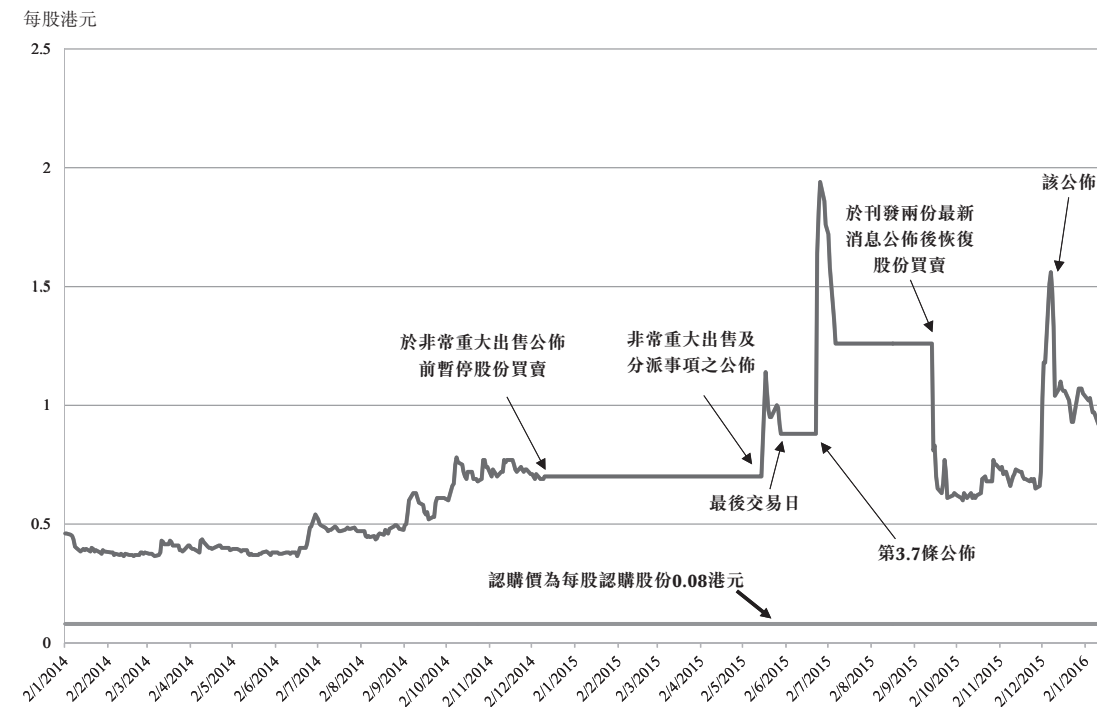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溢價指 貴公司之價值於刊發上述公佈(如下文(c)段所載)後因股份價格上升而增加,但 貴公司之基礎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減少,預期通常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吾等亦注意到,恒生指數收市價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約27.5%。因此,吾等認為假設 貴公司市值於上述期間之變動主要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之公佈所致乃屬恰當。由此可見市場對該等認購事項之公佈反應正面,並量化市場經考慮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 貴集團自該等認購事項將獲得之裨益後對 貴公司預期估值之看法。倘認購事項不繼續進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維持於最近之高水平或可維持價值溢價。

(c) 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每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股價圖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上圖乃根據彭博資訊提供之數字編製，當中股份收市價並非按上文(a)段所述之按「除分派權」基準呈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365港元至每股股份0.78港元之間上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公佈。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之公佈。股份已於下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恢復買賣，並以每股股份1.14港元收市，較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上升約62.9%，其後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1.1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88港元，隨後股份暫停買賣。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後刊發若干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公佈，其中包括第3.7條公佈、最新消息公佈及該公佈。誠如上圖所示，繼第3.7條公佈刊發后(即市場獲悉建議認購事項之時)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4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上漲約86.4%。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再次暫停買賣。其後，貴公司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及建議認購事項刊發若干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貴公司(a)就與分派事項有關之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刊發公佈；及(b)就(其中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決定函件(內容有關貴公司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之現金資產公司)刊發最新消息公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因此消息而下跌約35.7%，由此可見市場反應負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60港元至每股股份1.56港元之間上落。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該公佈。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股股份0.92港元之價格收市。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91.3%。

5. 可資比較發行

誠如該公佈「緒言」一節及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認購股份分別佔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2.75%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2.66%。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搜尋聯交所網站，以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所公佈涉及(a)認購人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b)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該等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股份認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增幅超過100%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吾等已剔除(i)於公佈日期及／或目前已／正持續或宣佈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ii)僅涉及可換股證券；及(iii)涉及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之交易(適用不同定價考慮因素)之認購。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與 貴公司不同。促使有關公司進行認購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因此，所載列之可資比較發行僅供獨立股東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吾等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之重要基準。

可資比較發行指符合上述標準之所有認購。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折讓		
		緊接公佈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	緊接公佈前 5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緊接公佈前 10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	(31.4)	(20.8)	(20.6)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	(43.6)	(42.0)	(38.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	(42.9)	(35.1)	(31.3)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股份代號：1003)(附註2)	(66.9)	(66.8)	(65.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 (股份代號：376)(附註3)	(51.3)	(47.7)	(47.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世達」))(股份代號：1282)(附註4)	(41.0)	(36.8)	(32.3)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97.9)	(97.6)	(97.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89.9)	(87.7)	(86.6)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74.4)	(73.3)	(7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折讓		
	緊接公佈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	緊接公佈前 5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緊接公佈前 10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59.9)	(56.4)	(54.9)
最低折讓	(31.4)	(20.8)	(20.6)
最高折讓	(97.9)	(97.6)	(97.5)
認購事項			
- 經參考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價格	(86.2)	(87.7)	(87.9)

資料來源：參與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司申請清洗豁免之相關公佈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資料來自彭博資訊。
2. 21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之可能認購新股份。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緊接前述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3. 瑞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潛在投資者可能認購瑞東新證券之事項刊發公佈。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前述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4. 誠如世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所述，認購價每股0.18港元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簽訂當日或前後釐定。世達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5.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行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收購天行之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後，天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天行新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天行之附屬公司進行實物分派。上述認購事項在理論上符合吾等於上文所載可資比較發行之篩選基準。然而，誠如天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一所載，實物分派(上述第iii項)在理論上對股價之下調影響不能於事前予以量化，並受到不同因素之影響。因此，吾等已將天行排除在吾等之分析以外。

上述9項可資比較發行涉及以其各自過往成交價之折讓價認購新股份。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6.2%；(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7.7%；及(c)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7.9%。該等折讓：

- (1) 在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5個及1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內(即使接近折讓範圍之最高價)；及
- (2) 遜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之平均數。

6. 有關認購價之討論

於吾等之分析過程中，吾等未能識別任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業務與上文所述 貴集團業務組合類似之公司。因此，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及其他類似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相反，吾等就此進行之分析包括將認購價及認購事項公佈後之股份價格與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分節所載之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包括(b)段之價值溢價)進行比較，並在考慮下文概述之多項因素(特別是華誼兄弟及騰訊之背景與專長以及認購事項之裨益(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後，形成吾等關於認購價之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遠低於最後交易日前按「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股份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此外，認購價亦較每股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約0.12港元（「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折讓約33.3%。然而，基於下述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以 貴集團媒體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收入增長為基礎開展業務，並與重大且具信譽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
- (2) 華誼兄弟及騰訊強大的相關行業專長及資源，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並可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投資機會，以及有助 貴集團與國際電影製作公司／投資者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
- (3) 價值溢價（由於市場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後對認購事項之反應正面）約23億港元（約58.6%）（即 貴公司介乎(i)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按理論「除分派權」基準計算之收市市值；及(i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之價值增幅）令全體股東受益；及對比
- (4) 於聯交所之決定函件公佈 貴公司將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後（誠如本函件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分節所述），市場出現對認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的負面反應（正如股份價格下跌所反映）。

7.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分節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5.4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5.27億港元。 貴集團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根據此等協議承諾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電影製作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美國一間電影製作公司訂立電影製作合作協議及補充電影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投資由電影製作方製作並分銷之十個電影項目。貴集團所承諾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5億元(相當於約3.69億港元)。上述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及
- 與一間動畫電影製作公司訂立電影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投資三部動畫電影系列。貴集團已同意支付2,400萬美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作為第一部動畫電影之投資及第二、第三部動畫電影之預付款項。貴集團可於訂立獨立合作協議後，分別向下兩個電影系列進一步投資450萬美元。

有關上述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分節。

貴公司尚未就出售或縮減貴集團現有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線上健康服務業務的規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磋商(不論結束與否)。

8.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35港元銳減至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約0.12港元。非常重大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認購價0.08港元較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折讓約33.3%。於完成後，貴公司將發行6,837,619,860股新認購股份以獲取現金。因此，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大約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同之金額，而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將減少。下表載列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所受之影響，以供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概約)

經計及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之影響後 貴集團之隱含備考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乘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629,904,000股股份)	815
加：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527</u>
總計	<u>1,342</u>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629,904,000
加：將予發行之新認購股份數目	<u>6,837,619,860</u>
總計	<u>13,467,523,860</u>

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342,000,000港元除以13,467,523,860股股份)	每股股份約 0.10港元
---	-----------------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港元較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約0.12港元減少約17%。但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未來估值將主要參考上文所述利用新籌集資金之規劃，而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並非關鍵的重要。因此，鑑於本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吾等認為上述減少尚可接受。

9. 清洗豁免－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完成時(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之影響。有關(i)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及(ii)股權表格之隨附附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袁先生	1,976,492,607	29.67	1,976,492,607	14.64
董事	217,951,534	3.27	217,951,534	1.61
一致行動組別				
華誼兄弟	–	–	2,452,447,978	18.17
騰訊	–	–	2,116,251,467	15.68
公眾股東				
Confidex	–	–	691,882,675	5.13
Key Ability	–	–	600,118,893	4.45
Lofty Rainbow	–	–	610,675,788	4.52
Merit New	–	–	366,243,059	2.71
其他公眾股東	4,466,042,576	67.06	4,466,042,576	33.09
小計	4,466,042,576	67.06	6,734,962,991	49.90
總計	<u>6,660,486,717</u>	<u>100.00</u>	<u>13,498,106,577</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7.06%減少至完成時之約33.09%。

認購事項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大幅攤薄。然而，經考慮(i)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獲得之裨益(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ii)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及(iii)貴公司價值因股份價格上升而增長(即價值溢價)，令全體股東受惠(如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一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10. 清洗豁免 – 收購守則條文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載，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組別將合共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8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在有關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一致行動組別須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一致行動組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一致行動組別已就配發及發行華誼兄弟認購股份及騰訊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經考慮(i)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獲得之裨益(如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ii)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及(iii)價值溢價(由於市場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後對認購事項之反應正面)令全體股東受惠，吾等認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但 貴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未來得及反映全部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刊發之歷史財務報表對股東而言相關性有限，股東應重點關注 貴集團因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而規模縮減後之狀況及前景。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線上健康服務業務需要額外專長及現金投入的支持，且當中並非沒有風險，而「北湖9號俱樂部」之經營尚算穩定，但增長機會有限。在這些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更充足的財務資源及接觸相關行業專長，對 貴集團有利，特別是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媒體業務（其被執行董事視為是中國增長最快和發展最成熟的消費行業之一）。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及騰訊建立戰略性聯盟合作關係，並善用華誼兄弟及騰訊作為國內領先的傳媒及互聯網公司的資源，發展國內外線下及線上文化及新媒體業務的商機。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華誼兄弟及騰訊之業務網絡、行業經驗及資源將有助增強及補足 貴集團媒體業務之現有實力。

誠如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分節所載，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多個參數下之股份理論除權收市價折讓介乎約86.21%至約87.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每股股份0.92港元之價格收市，認購價折讓約91.3%。認購價格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為低，同時亦低於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約0.12港元，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仍帶來了可觀的價值溢價約2,264,500,000港元（佔 貴公司於上述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市值約58.6%）。此價值溢價很可能與市場預期因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有關，且可見市場反應正面。倘認購事項不繼續進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維持於最近之水平或可維持價值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認購價之分析載於上文「有關認購價之討論」分節。根據該分節所載之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a)以 貴集團媒體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收入增長為基礎開展業務之機會，並與重大且具信譽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b)華誼兄弟及騰訊強大的相關行業專長及資源，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並可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投資機會，以及有助 貴集團與國際電影製作公司／投資者建立業務關係；及(c)價值溢價約23億港元(或約58.6%)(因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後市場對認購事項之正面回應所導致)令全體股東受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認購價之討論」分節。

誠如認購協議所訂明，投資者將認購約68億股新股份。袁先生、華誼兄弟及騰訊之「禁售」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27億港元，將用於投資多個電影製作項目。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分節所載， 貴集團已訂立多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協議將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在沒有認購事項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無法透過華誼兄弟獲得該等協議。

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7.06%攤薄至緊隨完成後之約33.09%，攤薄幅度大。然而，鑒於(i)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所獲得之裨益；(ii)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述)；及(iii)貴公司之價值上升(即價值溢價)令全體股東受惠，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一致行動組別已申請清洗豁免，此乃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基於上文所載之裨益，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概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邵斌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邵斌先生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三十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公佈)之概要。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	<u>165,068</u>	<u>126,192</u>	<u>110,137</u>	<u>61,35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u>94,089</u>	<u>17,043</u>	<u>25,806</u>	<u>33,13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56,467)	(31,622)	47,800	26,778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633)</u>	<u>(1,402)</u>	<u>4,235</u>	<u>(5,235)</u>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69,100)	(33,024)	52,035	21,553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5,511</u>	<u>(132,698)</u>	<u>(906)</u>	<u>(21)</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43,589)</u>	<u>(165,722)</u>	<u>51,129</u>	<u>21,532</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89)	(165,722)	55,178	26,23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049)</u>	<u>(4,707)</u>
	<u>(43,589)</u>	<u>(165,722)</u>	<u>51,129</u>	<u>21,53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u>(1.92)</u>	<u>(6.24)</u>	<u>1.07</u>	<u>0.40</u>
攤薄(港元)	<u>(1.92)</u>	<u>(6.24)</u>	<u>1.05</u>	<u>0.39</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3,025,756	2,983,149	3,044,914	3,083,620
總負債	<u>1,428,859</u>	<u>1,184,086</u>	<u>750,540</u>	<u>753,373</u>
淨資產	<u>1,596,897</u>	<u>1,799,063</u>	<u>2,294,374</u>	<u>2,330,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6,897	1,799,063	2,293,447	2,334,02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927</u>	<u>(3,780)</u>
權益總額	<u>1,596,897</u>	<u>1,799,063</u>	<u>2,294,374</u>	<u>2,330,247</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及永恒策略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出售 Smart Title Limited 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因此，Smart Titl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項目。

(c)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訟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訟裁或索償。

(d)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6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重列數字減少約72.5%。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400萬港元（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本集團對部分預付款、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共約7,900萬港元（其中對於一間經營「旅遊衛視」之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準備約4,700萬港元）。該等因素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之收益淨額約1.69億港元）部分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及上述各公佈。

(2)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誠如下文「債務聲明」一段所述，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及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約2.26億港元及約50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0.58億港元及約9,500萬港元。上述承擔減少，主要由於在非常重大出售中出售目標公司所致。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通函」)。

(3)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削減股本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已完成，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中期報告。

(4) 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

誠如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所載，Smart Title Limited(即非常重大出售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管理「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休閒度假及養生服務。非常重大出售通函進一步陳述，本集團將於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透過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繼續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租賃協議之年期為二十年(可應本集團要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預計於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將確認除稅前出售虧損約2.20億港元。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經考慮非常重大出售及分派事項的影響，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約0.35港元銳減至每股股份約0.12港元。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租賃協議及分派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內。

(5) 本集團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電影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華誼兄弟、騰訊及各別其他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7億港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規劃」分節所述，本集團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7億港元全部用於投資多個電影製作項目，該等款項將於完成後四個月內使用。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根據適用法例(包括通函7)就非常重大出售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完成所有備案，是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可能會就此產生潛在的稅務負債。有關認購事項及電影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e)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負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約5,010,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225,88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y)、 32)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5	110,137	126,192
銷售成本		<u>(84,331)</u>	<u>(109,149)</u>
毛利		25,806	17,0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70,243	19,058
市務及銷售費用		(384)	(379)
行政費用		(69,019)	(76,952)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7	<u>585</u>	<u>16,261</u>
		27,231	(24,969)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7	<u>20,569</u>	<u>(6,6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7,800	(31,622)
稅項	9	<u>4,235</u>	<u>(1,402)</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2,035	(33,024)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2	<u>(906)</u>	<u>(132,698)</u>
年內溢利／(虧損)		<u><u>51,129</u></u>	<u><u>(165,722)</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y)、 32)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6,084	(33,024)
— 已終止業務		(906)	(132,698)
		<u>55,178</u>	<u>(165,722)</u>
非控股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u>(4,049)</u>	<u>—</u>
		<u><u>51,129</u></u>	<u><u>(165,722)</u></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 持續經營業務		1.09	(1.24)
— 已終止業務		(0.02)	(5.00)
		<u>1.07</u>	<u>(6.2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 持續經營業務		1.07	(1.24)
— 已終止業務		(0.02)	(5.00)
		<u>1.05</u>	<u>(6.24)</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2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y)、 32)
年內溢利／(虧損)		<u>51,129</u>	<u>(165,72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9	<u>(5,275)</u>	<u>38,14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5,275)</u>	<u>38,148</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45,854</u></u>	<u><u>(127,574)</u></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0,802	5,124
－ 已終止業務		(906)	(132,698)
非控股權益		<u>(4,042)</u>	<u>—</u>
		<u><u>45,854</u></u>	<u><u>(127,57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13	390,219
無形資產	15	21	1,645,26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62,823	70,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9,881	20,037
預付款項	23	17,947	35,162
		<u>110,185</u>	<u>2,161,5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	2,182
存貨	20	2,316	10,823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	290,178	396,104
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	21	68,262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138,652	16,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839	54,909
現金及現金等額	24	162,745	99,880
		<u>686,992</u>	<u>579,8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2	<u>2,247,737</u>	<u>241,660</u>
		<u>2,934,729</u>	<u>821,558</u>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25	–	100,661
應付賬款	25	19	2,49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69,469	157,31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	34,290
遞延收入	26	–	32,1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94	90,875
承兌票據	27	–	6,099
可換股票據	27	19,068	–
		<u>102,550</u>	<u>423,83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2	640,993	—
		<u>743,543</u>	<u>423,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1,186</u>	<u>397,7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1,371</u>	<u>2,559,31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334,588
其他應付款項	25	6,997	7,098
遞延收入	26	—	77,601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9	—	340,961
		<u>6,997</u>	<u>760,248</u>
資產淨值		<u><u>2,294,374</u></u>	<u><u>1,799,06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11,981	856,238
儲備	29	981,466	942,825
		<u>2,293,447</u>	<u>1,799,063</u>
非控股權益	29	927	—
權益總額		<u><u>2,294,374</u></u>	<u><u>1,799,063</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26,010	126,010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墊款	16	2,027,502	1,910,409
		<u>2,153,512</u>	<u>2,036,41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8	15
現金及現金等額	24	63,946	76,873
		<u>64,504</u>	<u>76,8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943	3,731
可換股票據	27	19,068	–
		<u>21,011</u>	<u>3,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493</u>	<u>73,1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7,005</u>	<u>2,109,57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334,588
資產淨值		<u>2,197,005</u>	<u>1,774,98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11,981	856,238
儲備	29	885,024	918,750
權益總額		<u>2,197,005</u>	<u>1,774,988</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營運之現金	30	(75,797)	(2,515)
退回所得稅淨額		5	2,23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75,792)</u>	<u>(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795	98
購買投資證券		(69,8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26)	(40,12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1	–	(7,596)
出售合營公司	32	252,688	–
添置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	21	(50,705)	–
購買無形資產		(86)	(13,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
出售無形資產		–	7,514
出售投資證券		2,448	–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32	60,000	–
收回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之投資回報	21	2,095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25,310</u>	<u>(53,88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	2,000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		96,000	79,66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4,969	–
償還承兌票據		(6,357)	(108,287)
		<u>95,212</u>	<u>(26,621)</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144,730	(80,7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	99,880	179,527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收益		(876)	1,134
		<u>243,734</u>	<u>99,8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分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3,734	99,88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2	(80,989)	–
	24	<u>162,745</u>	<u>99,8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818	2,819,459	(1,733,380)	–	1,596,897
全面收益：					
一年內虧損	–	–	(165,722)	–	(165,722)
其他全面收益：					
一匯兌差額	–	38,148	–	–	38,14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81,000	(57,826)	–	–	223,1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00	–	–	–	2,000
發行代價股份	15,000	9,900	–	–	24,900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47,420	32,246	–	–	79,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56,238</u>	<u>2,841,927</u>	<u>(1,899,102)</u>	<u>–</u>	<u>1,799,06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6,238	2,841,927	(1,899,102)	–	1,799,063
全面收益：					
一年內溢利	–	–	55,178	(4,049)	51,129
其他全面收益：					
一匯兌差額	–	(5,282)	–	7	(5,27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4,969	4,969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398,000	(50,112)	–	–	347,8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00	–	–	–	600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57,143	38,857	–	–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11,981</u>	<u>2,825,390</u>	<u>(1,843,924)</u>	<u>927</u>	<u>2,294,3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本集團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傳媒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各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這些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自行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已在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關於資產及負債抵銷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資產減值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綜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第21號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沒有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ii) 於二零一四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專案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專案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專案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及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目前得出的結論是影響應該並不重大，而僅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將受到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為特定目的經營之實體)。本集團對某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交易產生之結餘，收入及支出會互相抵銷，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會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任何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將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經計量權益的合計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iv) 在控制權不變情況下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如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作為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v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公司根據股息及應收款項對附屬公司之業績進行會計處理。

在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vii) 共同安排

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共同安排之法定結構)作分類。經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僅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合營公司之費用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viii)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

(c) 外幣換算**(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列賬貨幣會更合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或項目進行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結算以年終匯率換算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額所涉及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收入／（費用）淨額」。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公司（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報之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累積匯率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有關之開支。

該項目的其後成本僅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能準確計量項目成本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所涉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餘值計算:

高爾夫球場	30年
樓宇	20-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電腦及設備	3-5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汽車	4-5年

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工程所涉之直接開支。

在建工程由於未可使用而不作折舊處理。工程竣工後,成本轉至適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恢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減。裝修事項在本集團內列入資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進行折舊。

資產之餘值與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終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f))。

出售盈虧相當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會產生商譽。商譽是指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部份。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或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創現單位組合。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在實體內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需每年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或須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均會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可撥回。

(ii)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以下權利：(i)於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ii)於截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畝之土地之權利。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成本指於相關業務合併完成時之相關資產公平值，並按直線法攤銷，直至相關協議屆滿。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於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成本列賬。

(f)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未有釐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會分類為各個最基本的可識別現金流量(創現單位)。於各報告日期，將檢討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能否撥回減值。

(g)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內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後,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終止。出售組別應佔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融資費用繼續予以確認,並撥作在建工程之合資格資產成本。土地使用權將繼續產生經營租約付款,有關付款撥入出售組別之賬面值。

(h) 財務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歸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終結時起計12個月後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應收賬款」、「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各製作中節目及電影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獨立入賬。製作中節目或電影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完成製作後，該等製作中節目及電影將重新分類為節目及電影版權。

(i) 抵銷金融工具

於存在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j)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終結時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合已減值。僅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以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應收款項時，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款項均視為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此撥備額即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確認。倘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會在撥備賬撤銷應收款項。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m)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n)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乃列作權益。

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契約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任何負債外流，故優先股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額(已扣除稅項)。

(o)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p)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倘應付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首先按公平值確認,承兌票據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承兌票據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平值變動而變動。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首先按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首先按可換股票據之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份公平值(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之間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初步確認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將劃分為流動負債。

(r)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完成籌備以作使用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例之立場，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款項之數額建立適當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t)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款項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責任之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額。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倘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則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 (1) 餐飲收入及會所業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入賬。會員年費於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會員入會費指預先繳納且不可退還的註冊費，以換取會員使用高爾夫設施及在會所享有若干其他設施待遇的終身權利，於獲授會籍後以餘額遞減法確認。遞減率乃基於現有會員之過往使用模式而定。與尚未提供服務相關的會員入會費部份於年末列為遞延收入計入財務資料。該等餐飲收入及會所業務收入於健康產業分部下呈報。
- (2) 來自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之收益已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於傳媒分部下呈報。
- (3)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4)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僱員福利**(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有關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數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不包括香港)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根據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作出供款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以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倘基金所持資產不足以就本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可確定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預繳供款方會確認為資產。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終止僱用現有僱員(無撤回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根據願意接納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報告期終結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i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考慮了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會就合約責任或倘若因過往慣例曾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iv)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計算僱員有關假期時確認，並按截至結算日應向僱員就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及其他不可累積之補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數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公司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公司僱員於指定期間仍然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乃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會達成之期間。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予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予日期之公平值以確認自服務開始至授予日期期間的開支。在各報告期終結時，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本身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企業僱員所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於附屬企業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記入權益。

(x)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y) 比較數字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與為數21,050,000港元之電影版權及製作電影減值撥備相關的比較數字，現為與本年度列報相一致均已計入「銷售成本」，從而更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是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或現金流量均無造成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之現金結餘獲得利息收入。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包括承兌票據)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市場波動分析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續訂現有持倉及其他融資等多種假設情況。本集團根據該等假設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各假設情況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僅為反映主要浮息持倉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考慮假設情況。

根據對存入銀行按浮息計息之現金結餘所作出之假設情況，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倘利率增加／減少60個基準點，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會增加／減少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599,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以及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方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來自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亦設有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貨，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就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考慮其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其他因素。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以及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記錄良好之財務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銀行結餘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而使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外匯風險在於本公司的香港跟中國附屬公司之結餘的港元跟人民幣匯率之變化。本年度匯兌收益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有關詳情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幣風險，但透過持續監察管理盡可能限制風險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26,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內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19,21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額而保持融資靈活性，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掌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分類為相關有效期組別作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可換股票據乃基於合約到期日，毋須考慮潛在轉換。承兌票據乃基於面值加上合約條款中訂明之利息。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487	-	-
可換股票據	19,068	-	-
	<u>28,555</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100,661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9,670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4,290	-	-
承兌票據	6,600	-	-
可換股票據	-	334,588	-
	<u>291,221</u>	<u>334,588</u>	<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43	-	-
可換股票據	19,068	-	-
	<u>21,011</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31	-	-
可換股票據	-	334,588	-
	<u>3,731</u>	<u>334,588</u>	<u>-</u>

(e)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由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多元化。組合多元化乃根據本集團所設立之限制而進行。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買賣。因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出現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表現，同時評估其與本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倘股價上漲／下跌5%，則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6,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內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800,000港元）。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乃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現金狀況淨值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超出總借貸結餘143,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為12%。二零一四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年內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以及清償承兌票據所致（附註27）。

(iii)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照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金額釐定。

假設應收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按當時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觀察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138,652	-	-	138,6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16,000	-	-	16,000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出現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第一級已包括該等工具。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主要由上市股權投資組成。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算及判斷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計算時須使用估計。倘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收入增長率及末期增長率低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商譽或會減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ii)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Smart Titl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是項交易於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引釐清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在建相鄰項目(「標的土地」)及標的土地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該決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是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i)倘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本集團批准及承諾，並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則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可即時出售及極可能出售；(ii)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iii)賬面值亦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

本集團將透過訂立俱樂部租賃協議繼續經營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根據該協議，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經營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租賃予本集團，租期為二十年(可應本集團要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管理層認為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業務仍為持續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仍將繼續管理日常經營事務及負責制定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

倘於上文所述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分類之任何情況不再存在，則應取消確認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標的土地及標的土地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將於重新分類至持續經營業務之日恢復計值。

補充資料於附註32披露。

(iii) 所得稅

本集團按預期須繳納之稅項金額確認所得稅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v)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製作中節目及電影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相關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類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現時市況及交易歷史。倘該等投資之預測現金流入下降，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

(v)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作為業務合併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模型估計。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股價之波動、無風險利率及實際收益率。倘管理層決定使用不同的估值假設，則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以及收購日期之代價公平值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vi) 會員入會費

會員入會費指預先繳納且不可退還的註冊費，以換取會員使用「北湖9號俱樂部」設施及在會所享有若干其他設施待遇的終身權利，按餘額遞減法進行確認，此乃基於會員之過往使用模式而定。與尚未提供服務相關的會員入會費部份於年末列為遞延收入計入財務資料。

5 銷售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傳媒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104,491	125,465
媒體	5,646	727
	<u>110,137</u>	<u>126,19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791	9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55,255	4,400
匯兌收益	894	15,174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附註32)	11,028	–
雜項	275	(606)
	<u>70,243</u>	<u>19,058</u>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三大主要經營分部：(i)線上健康服務；(ii)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傳媒業務；以及兩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經營分部—(i)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及(ii)物業投資(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售)。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分部業績派生自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融資費用及未分配成本。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企業開支，其中包括不歸屬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薪金、寫字樓租金及其他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各經營分部間未產生銷售額(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傳媒業務的分部業績並無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21,050,000港元)。

本集團全部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線上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線下健康 及養生服務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線下健康 及養生服務－ 北京健康 及養生 四合院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	104,491	5,646	110,137	-	110,137
分部間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104,491</u>	<u>5,646</u>	<u>110,137</u>	<u>-</u>	<u>110,137</u>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u>585</u>	<u>585</u>	<u>-</u>	<u>585</u>
分部業績	<u>(28,780)</u>	<u>(26,834)</u>	<u>39,622</u>	<u>(15,992)</u>	<u>(985)</u>	<u>(16,977)</u>
匯兌收益				894	65	959
未分配收入淨額				<u>42,329</u>	<u>(13)</u>	<u>42,316</u>
融資收入				<u>27,231</u>	<u>(933)</u>	<u>26,298</u>
除稅前溢利				<u>47,800</u>	<u>(933)</u>	<u>46,867</u>
稅項				<u>4,235</u>	<u>27</u>	<u>4,262</u>
年內溢利				<u>52,035</u>	<u>(906)</u>	<u>51,129</u>
非控股權益				<u>4,049</u>	<u>-</u>	<u>4,04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084</u>	<u>(906)</u>	<u>55,178</u>
折舊開支						
— 已分配	529	22,407	357	23,293	90	23,383
— 未分配				438	-	438
攤銷開支	<u>-</u>	<u>8,488</u>	<u>-</u>	<u>8,488</u>	<u>-</u>	<u>8,488</u>

	二零一三年							
	線上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線下健康 及養生服務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線下健康 及養生 服務— 北京健康 及養生 四合院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	125,465	727	126,192	-	-	-	126,192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125,465</u>	<u>727</u>	<u>126,192</u>	<u>-</u>	<u>-</u>	<u>-</u>	<u>126,192</u>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u>16,261</u>	<u>16,261</u>	<u>-</u>	<u>4,253</u>	<u>4,253</u>	<u>20,514</u>
分部業績	<u>-</u>	<u>(8,090)</u>	<u>(9,644)</u>	<u>(17,734)</u>	<u>(24,324)</u>	<u>(65,399)</u>	<u>(89,723)</u>	<u>(107,457)</u>
匯兌收益				15,174	(667)	-	(667)	14,507
未分配成本淨值				<u>(22,409)</u>	<u>-</u>	<u>-</u>	<u>-</u>	<u>(22,409)</u>
融資費用				<u>(24,969)</u>	<u>(24,991)</u>	<u>(65,399)</u>	<u>(90,390)</u>	<u>(115,359)</u>
				<u>(6,653)</u>	<u>(47,784)</u>	<u>-</u>	<u>(47,784)</u>	<u>(54,437)</u>
除稅前虧損				<u>(31,622)</u>	<u>(72,775)</u>	<u>(65,399)</u>	<u>(138,174)</u>	<u>(169,796)</u>
稅項				<u>(1,402)</u>	<u>5,476</u>	<u>-</u>	<u>5,476</u>	<u>4,074</u>
年內虧損				<u>(33,024)</u>	<u>(67,299)</u>	<u>(65,399)</u>	<u>(132,698)</u>	<u>(165,722)</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3,024)</u>	<u>(67,299)</u>	<u>(65,399)</u>	<u>(132,698)</u>	<u>(165,722)</u>
折舊開支								
—已分配	-	21,058	423	21,481	73	-	73	21,554
—未分配				870	-	-	-	870
攤銷開支	<u>-</u>	<u>8,662</u>	<u>1,562</u>	<u>10,224</u>	<u>16,014</u>	<u>-</u>	<u>16,014</u>	<u>26,238</u>

附註：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依賴該等分部資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7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	–	(6,653)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561)
承兌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	(258)	(9,655)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	(32,368)	(66,176)
	<u>(32,626)</u>	<u>(83,045)</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i)	<u>32,626</u>	<u>28,608</u>
	–	(54,437)
撥回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ii)	<u>20,569</u>	<u>–</u>
	20,569	(54,437)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附註32)	<u>–</u>	<u>47,784</u>
	<u>20,569</u>	<u>(6,653)</u>

(i) 年內資本化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融資費用為建造「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借貸成本。

(ii) 年內，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旅遊衛視」)達成共識，同意在本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代理費後無需向「旅遊衛視」支付應付代理費的若干應計利息。該等應計應付利息之撥回金額約為20,569,000港元，並已在本年度內用於抵銷融資費用。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3,821	22,424
減：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附註32)	(90)	(73)
	23,731	22,3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6,326	37,392
減：資本化攤銷(附註15)	(27,838)	(11,154)
減：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附註32)	—	(16,014)
	8,488	10,224
核數師酬金	2,655	2,62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減值撥備(附註15)	—	21,050
經營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3,390	1,135
經營租約租金—經營權	16,226	16,124
減：經營租約資本化(附註14)	(10,209)	(4,098)
減：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附註32)	—	(5,883)
	6,017	6,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6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00	800
工資及薪金	64,829	55,999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713	7,413
	73,342	64,212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三：2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8	2,284
遞延所得稅	<u>(5,503)</u>	<u>(882)</u>
所得稅抵免	<u>(4,235)</u>	<u>1,402</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相關國家已綜合實體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7,800</u>	<u>(31,622)</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所得溢利或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577	(11,668)
除稅後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報業績之稅務影響	(146)	(4,065)
毋須納稅之收入	(28,279)	(3,09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52	10,45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8)	—
取消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	—	2,71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12,919</u>	<u>7,06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235)</u>	<u>1,402</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94%（二零一三年：36.90%）。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主要是由於所賺取之溢利組合發生變動所致。

年內所得稅抵免主要是指動用無形資產攤銷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計劃以淨額結算結餘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3,391)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337,570)
	-	(340,961)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9,881	20,0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9,881	(320,924)

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中國減速 稅項攤銷 千港元	經營 租約攤銷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03	833	8,249	5,577	22,262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	900	-	(3,777)	(2,877)
匯兌差額	238	41	258	115	6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1	1,774	8,507	1,915	20,037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2,665	-	(70)	2,595
匯兌差額	(27)	(10)	(28)	(6)	(7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2)	-	(2,680)	-	-	(2,6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4	1,749	8,479	1,839	19,881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09)	(326,176)	(336,785)
計入綜合收益表	(2,688)	8,947	6,259
匯兌差額	(362)	(10,073)	(10,4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9)	(327,302)	(340,961)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8,074)	9,078	1,004
匯兌差額	35	1,074	1,10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附註32)	21,698	317,150	338,8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89,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1,598,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先獲香港稅務局及中國地方稅務局同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的有效期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限期。為數23,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898,000港元)、40,9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67,000港元)、22,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75,000港元)、22,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91,000港元)及30,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85,000港元)之虧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屆滿。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36,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367,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417,000港元)。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373,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156,237</u>	<u>2,654,8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千港元)	56,084	(33,0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1.09</u>	<u>(1.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千港元)	(906)	(132,6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2)</u>	<u>(5.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1.07</u>	<u>(6.2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轉換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156,237	2,654,817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41,027	—
— 可換股票據(千份)	67,310	—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264,574	2,654,8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千港元)	56,084	(33,0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1.07</u>	<u>(1.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906)	(132,6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02)</u>	<u>(5.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1.05</u>	<u>(6.24)</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800	800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7	1,755
總計	<u>3,227</u>	<u>2,555</u>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對定額 供款退休 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袁海波先生	-	-	-	-	-	-
董事						
張長勝先生	-	2,427	-	2,427	-	2,427
田溯寧先生	-	-	-	-	-	-
熊曉鴿先生	-	-	-	-	-	-
魏新教授	200	-	-	200	-	200
黃友嘉博士	200	-	-	200	-	200
袁健先生	200	-	-	200	-	200
初育国先生	200	-	-	200	-	200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		對定額 供款退休 金計劃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利益 千港元	之供款 千港元		之付款(i)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袁海波先生	-	-	-	-	-	-
董事						
張長勝先生	-	1,755	-	1,755	-	1,755
田溯寧先生	-	-	-	-	-	-
熊曉鴻先生	-	-	-	-	-	-
魏新教授	200	-	-	200	-	200
黃友嘉博士	200	-	-	200	-	200
袁健先生	200	-	-	200	-	200
初育国先生	200	-	-	200	-	200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之確認。

除上文呈列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 (1) 並無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
- (2)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分析。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509	4,380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u>256</u>	<u>129</u>
	<u><u>4,765</u></u>	<u><u>4,509</u></u>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1</u>	<u>–</u>
	<u><u>4</u></u>	<u><u>4</u></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高爾夫球場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傢俬、電腦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736	193,906	9,765	9,051	15,238	17,660	1,533	357,889
添置	-	-	630	913	566	193	81,681	83,9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774	8	2	-	256	-	1,040
轉讓及出售	-	-	(157)	-	5,656	(71)	(5,656)	(228)
匯兌差額	3,468	6,072	306	276	465	487	28	11,1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04	200,752	10,552	10,242	21,925	18,525	77,586	453,78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50	10,544	2,944	2,460	957	10,717	-	39,772
出售	-	-	(97)	-	-	(69)	-	(166)
折舊	8,707	7,654	1,541	1,174	562	2,786	-	22,424
匯兌差額	516	450	116	93	28	334	-	1,5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3	18,648	4,504	3,727	1,547	13,768	-	63,5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31	182,104	6,048	6,515	20,378	4,757	77,586	390,219

	高爾夫球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204	200,752	10,552	10,242	21,925	18,525	77,586	453,786
添置	-	-	764	1,878	666	715	140,776	144,799
出售	-	-	(120)	-	-	(2,225)	-	(2,345)
匯兌差額	(382)	(672)	(36)	(33)	(73)	(55)	(37)	(1,28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附註32)	(113,822)	(199,309)	(11,117)	(8,364)	(21,434)	(13,719)	(213,742)	(581,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1	43	3,723	1,084	3,241	4,583	13,44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73	18,648	4,504	3,727	1,547	13,768	-	63,567
出售	-	-	(115)	-	-	(2,171)	-	(2,286)
折舊	8,828	7,786	1,491	1,455	1,777	2,484	-	23,821
匯兌差額	(86)	(75)	(18)	(14)	(7)	(43)	-	(24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附註32)	(30,115)	(26,333)	(5,852)	(3,437)	(2,779)	(12,411)	-	(80,9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10	1,731	538	1,627	-	3,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5	33	1,992	546	1,614	4,583	9,513

20,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66,000港元)、3,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5,000港元)及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分別列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將借貸成本32,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08,000港元)、攤銷27,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4,000港元)及經營租約租金10,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8,000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總額為70,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60,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於製作中之 節目及電影 之投資 千港元	合作建設及 經營協議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12,216	116,214	8,440	1,325,548	1,023	1,763,4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4,683)	—	(20,845)	(914)	(116,442)
賬面淨值	<u>312,216</u>	<u>21,531</u>	<u>8,440</u>	<u>1,304,703</u>	<u>109</u>	<u>1,646,999</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2,216	21,531	8,440	1,304,703	109	1,646,999
添置	—	—	13,775	—	—	13,775
轉讓及出售	—	—	(7,514)	—	—	(7,514)
攤銷	—	(1,562)	—	(35,788)	(42)	(37,392)
減值開支	—	(19,993)	(1,057)	—	—	(21,050)
匯兌差額	9,777	24	346	40,294	4	50,445
年終賬面淨值	<u>321,993</u>	<u>—</u>	<u>13,990</u>	<u>1,309,209</u>	<u>71</u>	<u>1,645,26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1,993	118,407	15,064	1,362,197	1,027	1,818,688
累積攤銷及減值	—	(118,407)	(1,074)	(52,988)	(956)	(173,425)
賬面淨值	<u>321,993</u>	<u>—</u>	<u>13,990</u>	<u>1,309,209</u>	<u>71</u>	<u>1,645,263</u>

	非流動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於製作中之 節目及電影 之投資 千港元	合作建設及 經營協議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1,993	-	13,990	1,309,209	71	1,645,263
添置	-	-	-	-	86	86
轉讓及出售	-	-	(13,990)	-	-	(13,990)
攤銷	-	-	-	(36,276)	(50)	(36,326)
匯兌差額	(1,078)	-	-	(4,333)	-	(5,4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2)	(320,915)	-	-	(1,268,600)	(86)	(1,589,601)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21</u>	<u>2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25	25
累積攤銷及減值	-	-	-	-	(4)	(4)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21</u>	<u>21</u>

攤銷8,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97,000港元)、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01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攤銷27,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4,000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以下權利：(i)透過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的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ii)透過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的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畝之土地之權利。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賬面值已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1,050,000港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終結時，管理層參考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評估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可收回金額。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份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創現單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 北湖9號俱樂部(i)	51,460	51,634
— 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ii)	269,455	270,359
	<u>320,915</u>	<u>321,993</u>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32)	<u>(320,915)</u>	<u>—</u>
	<u>—</u>	<u>321,993</u>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以在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案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逾該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計劃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

計算在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健康產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北湖9號俱樂部(i)		
－預算期內之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5%
－年增長率	不適用	2%
－貼現率	不適用	13.5%
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ii)		
－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5%
－貼現率	不適用	15.2%

(i) 管理層按過去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釐定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ii) 管理層確認本年度減值測試所用假設自二零一二年採用至今仍屬恰當。管理層按同業市場數據及市場發展期望釐定平均年度增長。所使用的釐定比率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i) , (ii) 倘所採用之預測期內之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下調1%或所採用之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上調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無須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墊款－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760,837	760,837
減值虧損撥備	<u>(634,827)</u>	<u>(634,827)</u>
	<u>126,010</u>	<u>126,010</u>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墊款	2,335,827	2,218,734
減值虧損撥備	<u>(308,325)</u>	<u>(308,325)</u>
	<u>2,027,502</u>	<u>1,910,409</u>
	<u>2,153,512</u>	<u>2,036,419</u>

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附註a：本公司向(i)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所授購股權的相關開支會確認為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應收／應付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a)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並預期將於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結算。

(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及承擔。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u>媒體業務合營公司</u>					
海南海旅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廣告代理，設 計及製作
北京保利華億媒體 文化有限公司(1)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投資 電視劇、電 影製作及廣 告製作

- (1)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及合營夥伴同意，本集團維持對保利華億的共同控制，但本集團分佔保利華億溢利之比例為75%。

合營公司之簡要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根據權益法入賬之媒體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海南		北京保利華億		非個別重大之		總計	
	海旅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媒體文化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額	13,841	131,825	1,392	2,093	598	598	15,831	134,51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1,340	10,883	7,693	19,662	-	-	19,033	30,545
流動資產總額	25,181	142,708	9,085	21,755	598	598	34,864	165,061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2,123)	(100,335)	(299,293)	(90,746)	-	-	(301,416)	(191,081)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9,677)	(13,548)	(83,029)	(396,909)	(1,343)	(1,346)	(94,049)	(411,803)
流動負債總額	(11,800)	(113,883)	(382,322)	(487,655)	(1,343)	(1,346)	(395,465)	(602,884)
非流動								
資產	150	-	357,380	450,279	-	-	357,530	450,279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								
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撥備)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
資產淨值	13,531	28,825	(15,857)	(15,621)	(745)	(748)	(3,071)	12,456

	海南		北京保利華億		從物業投資業務之		非個別重大之		總計	
	海旅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媒體文化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i)		合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	-	12,274	11,343	-	15,312	-	-	12,274	26,655
折舊及攤銷	(83)	(230)	(347)	(348)	-	(27)	-	(22)	(430)	(627)
利息收入	3,125	1,168	4	5	-	13	-	2	3,129	1,188
利息開支	-	-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1,601	751	(289)	21,213	-	11,257	-	(20)	1,312	33,201
所得稅開支	-	-	-	(20)	-	(2,751)	-	-	-	(2,77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601	751	(289)	21,193	-	8,506	-	(20)	1,312	30,4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u>1,601</u>	<u>751</u>	<u>(289)</u>	<u>21,193</u>	<u>-</u>	<u>8,506</u>	<u>-</u>	<u>(20)</u>	<u>1,312</u>	<u>30,430</u>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u>8,398</u>	<u>-</u>	<u>-</u>	<u>-</u>	<u>-</u>	<u>13,740</u>	<u>-</u>	<u>-</u>	<u>8,398</u>	<u>13,740</u>

以上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之份額),有關金額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海南		北京保利華億		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		總計		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合營公司(i)		總計	
	海旅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媒體文化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14,412	13,605	56,232	38,552	266	264	70,910	52,421	-	325,503	70,910	377,924
分佔溢利/(虧損)	801	376	(216)	15,895	-	(10)	585	16,261	-	4,253	585	20,514
匯兌差額	(49)	431	(222)	1,785	(3)	12	(274)	2,228	-	216	(274)	2,444
轉撥至持作出售組別資產	-	-	-	-	-	-	-	-	-	(316,232)	-	(316,232)
已收取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8,398)	-	-	-	-	-	(8,398)	-	-	(13,740)	(8,398)	(13,740)
	<u>6,766</u>	<u>14,412</u>	<u>55,794</u>	<u>56,232</u>	<u>263</u>	<u>266</u>	<u>62,823</u>	<u>70,910</u>	<u>-</u>	<u>-</u>	<u>62,823</u>	<u>70,9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6</u>	<u>14,412</u>	<u>55,794</u>	<u>56,232</u>	<u>263</u>	<u>266</u>	<u>62,823</u>	<u>70,910</u>	<u>-</u>	<u>-</u>	<u>62,823</u>	<u>70,910</u>
簡要財務資料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淨資產	28,825	27,211	(15,621)	(35,410)	(748)	(705)	12,456	(8,904)	-	651,006	12,456	642,102
年內溢利/(虧損)	1,601	751	(289)	21,193	-	(20)	1,312	21,924	-	8,506	1,312	30,430
匯兌差額	(99)	863	53	(1,404)	3	(23)	(43)	(564)	-	432	(43)	(132)
已付股息	(16,796)	-	-	-	-	-	(16,796)	-	-	(27,480)	(16,796)	(27,480)
轉撥至持作出售組別資產	-	-	-	-	-	-	-	-	-	(632,464)	-	(632,464)
	<u>13,531</u>	<u>28,825</u>	<u>(15,857)</u>	<u>(15,621)</u>	<u>(745)</u>	<u>(748)</u>	<u>(3,071)</u>	<u>12,456</u>	<u>-</u>	<u>-</u>	<u>(3,071)</u>	<u>12,456</u>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766	14,412	(11,893)	(11,716)	(373)	(374)	(5,500)	2,322	-	-	(5,500)	2,322
商譽	-	-	67,687	67,948	636	640	68,323	68,588	-	-	68,323	68,588
	<u>6,766</u>	<u>14,412</u>	<u>55,794</u>	<u>56,232</u>	<u>263</u>	<u>266</u>	<u>62,823</u>	<u>70,910</u>	<u>-</u>	<u>-</u>	<u>62,823</u>	<u>70,910</u>
賬面值	<u>6,766</u>	<u>14,412</u>	<u>55,794</u>	<u>56,232</u>	<u>263</u>	<u>266</u>	<u>62,823</u>	<u>70,910</u>	<u>-</u>	<u>-</u>	<u>62,823</u>	<u>70,910</u>

- (i) 誠如附註32所披露，物業投資業務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8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下列各項：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0,178	–	290,178
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	68,262	–	68,26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138,652	138,6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6	–	8,066
現金及現金等額	162,745	–	162,745
總計	<u>529,251</u>	<u>138,652</u>	<u>667,9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2,182	–	2,182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396,104	–	396,10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16,000	16,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00	–	24,900
現金及現金等額	99,880	–	99,880
總計	<u>523,066</u>	<u>16,000</u>	<u>539,066</u>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465	16,46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19,068	19,068
總計	<u>35,552</u>	<u>35,5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100,661	100,661
應付賬款	2,499	2,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7,171	147,17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4,290	34,29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334,588	334,588
承兌票據	6,099	6,099
總計	<u>625,308</u>	<u>625,308</u>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7,502	2,027,502
現金及現金等額	63,946	63,946
總計	<u>2,091,448</u>	<u>2,091,4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10,409	1,910,409
現金及現金等額	76,873	76,873
總計	<u>1,987,297</u>	<u>1,987,297</u>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43	1,943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19,068	19,068
總計	<u>21,011</u>	<u>21,01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31	3,73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334,588	334,588
總計	<u>338,319</u>	<u>338,319</u>

19 應收賬款－本集團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	14
4至6個月	–	53
6個月以上	13,894	16,056
	<u>13,894</u>	<u>16,123</u>
呆賬撥備(全數為賬齡6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	<u>(13,894)</u>	<u>(13,941)</u>
	<u>–</u>	<u>2,182</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會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894,000港元被視為減值(二零一三年：13,941,000港元)。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至6個月	-	53
6個月以上	-	2,115
	<u>-</u>	<u>2,168</u>
	<u>-</u>	<u>2,168</u>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蓋因該等損失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41	13,518
匯兌差額	(47)	423
	<u>13,894</u>	<u>13,9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94</u>	<u>13,941</u>

倘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通常會撤銷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482	2,185
成品	9,433	8,638
	11,915	10,82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32)	(9,599)	—
	<u>2,316</u>	<u>10,82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33,000港元)、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72,000港元)。

21 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50,705	—
轉讓	13,990	—
已確認之投資回報	5,714	—
收回投資回報	(2,095)	—
匯兌差額	(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62</u>	<u>—</u>

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2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8,652	16,000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38,652</u>	<u>16,000</u>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列入綜合現金流轉表「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變動部份(附註3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列賬(附註5)。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活躍市場當時以港元計值之買盤價計算，並納入公平值等級第一級。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720	65,171	55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6	24,900	—	15
	42,786	90,071	558	15
減非流動部份	(17,947)	(35,162)	—	—
	<u>24,839</u>	<u>54,909</u>	<u>558</u>	<u>15</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46	19,465	558	15
人民幣	41,340	70,606	—	—
	<u>42,786</u>	<u>90,071</u>	<u>558</u>	<u>1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但不包括已逾期或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額－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45	99,880	63,946	76,873
	<u>162,745</u>	<u>99,880</u>	<u>63,946</u>	<u>76,87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84,136	79,170	63,944	76,871
人民幣	68,074	15,037	—	—
美元	10,533	5,620	2	2
其他	2	53	—	—
	<u>162,745</u>	<u>99,880</u>	<u>63,946</u>	<u>76,873</u>
最高信貸風險	<u>162,577</u>	<u>99,142</u>	<u>63,946</u>	<u>76,873</u>

25 應付代理費、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i)	–	100,661	–	–
應付賬款	19	2,499	–	–
預收款項(附註32)	60,001	10,1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ii)	9,468	147,171	1,943	3,731
	<u>69,488</u>	<u>260,474</u>	<u>1,943</u>	<u>3,73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97	7,098	–	–
	<u>76,485</u>	<u>267,572</u>	<u>1,943</u>	<u>3,731</u>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千思」)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海南衛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衛視」)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千思獲得出售海南衛視全部廣告資源之獨家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最多為期六年。千思則同意於同一期間每月向海南衛視支付事先協定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千思與海南衛視已訂立補充協議將上述獨家代理權的屆滿日期變更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金額乃過往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使用獨家代理權而尚未結算的應付代理費用，該費用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為應付中國稅項、中國員工之社會保險撥備和應付利息。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個月	760	1,776
4至6個月	390	349
6個月以上	510	374
	<u>1,660</u>	<u>2,499</u>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附註32)	<u>(1,641)</u>	<u>—</u>
	<u>19</u>	<u>2,499</u>

應付代理費、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收入

於年內，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會員入會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即期部份	32,100	36,322
— 非即期部份	<u>77,601</u>	<u>75,005</u>
	109,701	111,327
於年內添置	27,420	40,849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2,129)	(45,181)
匯兌差額	(908)	2,70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附註32)	<u>(94,084)</u>	<u>—</u>
	—	109,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9,701
減：即期部份	<u>—</u>	<u>(32,100)</u>
	—	77,601
非即期部份	<u>—</u>	<u>77,601</u>

2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承兌票據	–	6,099	–	–
可換股票據	19,068	–	19,068	–
非流動				
可換股票據	–	334,588	–	334,588
	<u>19,068</u>	<u>340,687</u>	<u>19,068</u>	<u>334,588</u>

(a)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面值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或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最多3,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釐定。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法，根據包括63.4%之每日股價回報波幅及0.56%之無風險利率在內的主要假設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唯一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允許本公司按面值提早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管理層考慮有關修訂在市場上之特點後評估價值，並認為有關修訂之價值對可換股票據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本金相當於3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99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4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334,588	491,587
減：年內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347,888)	(223,175)
利息開支(附註7)	32,368	66,176
	<u>19,068</u>	<u>334,5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19,068</u>	<u>334,588</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588,000港元)，乃按13.7%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b) 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5%定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99	104,170
利息開支(附註7)	258	10,216
償還款項	(6,357)	(108,287)
	<u>-</u>	<u>6,0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099</u>

承兌票據按9.8%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28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4,281,190	856,238	–	–	856,23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27(a))	1,990,000	398,000	–	–	398,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	3,000	600	–	–	600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 份(附註b)	285,714	57,143	–	–	57,14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9,904	1,311,981	–	–	1,311,981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 日	2,554,090	510,818	–	–	510,81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27(a))	1,405,000	281,000	–	–	281,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	10,000	2,000	–	–	2,000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c)	75,000	15,000	–	–	15,000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 份(附註b)	237,100	47,420	–	–	47,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281,190	856,238	–	–	856,238

附註：

(a)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份及優先股份，其中1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5,000,000,000股)為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三年：0.2港元)；240,760,000股為優先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三年：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最多522,814,2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按配售價0.35港元認購285,714,285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配售237,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餘下285,714,285股股份。

(c) 代價股份

- (i)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50,000,000股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三亞好運通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25,000,000股新普通股之代價股份及進行了其他工作。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的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225,958,972份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而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限，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且概無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二零一三年：無)。

購股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年內 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042,459	-	-	1,042,459	1,042,459	2.58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26,582,706	-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67,000,000	-	(3,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0.20	自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起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u>94,625,165</u>	<u>-</u>	<u>(3,000,000)</u>	<u>91,625,165</u>	<u>91,625,165</u>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042,459	-	-			
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26,582,706	-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77,000,000	-	(10,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0.20	自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起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u>104,625,165</u>	<u>-</u>	<u>(10,000,000)</u>	<u>94,625,165</u>	<u>94,625,165</u>			

該等批次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規定任何表現條件或市場條件。

二零一四年因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20港元)發行3,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0,000,000股)。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53港元(二零一三年：0.40港元)。

二零一二年，根據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型計算，本期間授予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0.033港元。該模型計算中主要的數據包括，授出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077港元，上文披露的行使價，波動率指數為76.5%，股息收益率為0%，預期購股權壽命為三年和無風險年利率為0.46%。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4,338	860,640	337,971	16,832	1,206	78,472	(1,733,380)	1,086,079	-	1,086,0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5,722)	(165,722)	-	(165,722)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32,246	-	-	-	-	-	-	32,246	-	32,24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51	-	-	(351)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77,846	-	(135,672)	-	-	-	-	(57,826)	-	(57,826)
發行代價股份	9,900	-	-	-	-	-	-	9,900	-	9,900
匯兌差額	-	-	-	-	-	38,148	-	38,148	-	38,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44,681</u>	<u>860,640</u>	<u>202,299</u>	<u>16,481</u>	<u>1,206</u>	<u>116,620</u>	<u>(1,899,102)</u>	<u>942,825</u>	<u>-</u>	<u>942,825</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4,681	860,640	202,299	16,481	1,206	116,620	(1,899,102)	942,825	-	942,8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55,178	55,178	(4,049)	51,129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38,857	-	-	-	-	-	-	38,857	-	38,85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4	-	-	(214)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142,048	-	(192,160)	-	-	-	-	(50,112)	-	(50,11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4,969	4,969
匯兌差額	-	-	-	-	-	(5,282)	-	(5,282)	7	(5,2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25,800</u>	<u>860,640</u>	<u>10,139</u>	<u>16,267</u>	<u>1,206</u>	<u>111,338</u>	<u>(1,843,924)</u>	<u>981,466</u>	<u>927</u>	<u>982,39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4,338	337,971	16,832	1,206	(872,544)	1,007,803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32,246	-	-	-	-	32,24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51	-	(351)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股份	77,846	(135,672)	-	-	-	(57,826)
發行代價股份	9,900	-	-	-	-	9,900
本年度虧損	-	-	-	-	(73,373)	(73,3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4,681</u>	<u>202,299</u>	<u>16,481</u>	<u>1,206</u>	<u>(945,917)</u>	<u>918,75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4,681	202,299	16,481	1,206	(945,917)	918,750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38,857	-	-	-	-	38,85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4	-	(214)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股份	142,048	(192,160)	-	-	-	(50,112)
本年度虧損	-	-	-	-	(22,471)	(22,47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5,800</u>	<u>10,139</u>	<u>16,267</u>	<u>1,206</u>	<u>(968,388)</u>	<u>885,024</u>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來自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收購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合併儲備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0,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即時註銷。收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應付總額4,609,000港元自股東權益扣除。相等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1,206,000港元已自累積虧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v)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投資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面臨外匯風險。有關貨幣的波動可能會反映於匯兌儲備之變動中。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貨幣匯兌差異增加乃因人民幣兌港幣升值所致。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用於營運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47,800	(31,622)
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之年內已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	(933)	(72,775)
調整：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85)	(16,261)
—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11,028)	—
— 銀行利息收入	(2,795)	(98)
— 折舊	23,821	22,4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62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減值撥備	—	21,050
—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88	26,238
— 經營租約租金之資本化	(10,209)	(4,098)
— 已確認之會員入會費及租金收入	(42,129)	(45,181)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255)	(4,400)
—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20,569)	54,437
—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之已確認投資回報	(5,714)	—
	(69,095)	(50,22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20)	(5,850)
— 存貨(增加)/減少	(1,092)	8,348
— 應付代理費、應付賬款、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8,210)	4,362
— 會員入會費及租金收入之現金流入	27,420	40,849
用於營運之現金	<u>(75,797)</u>	<u>(2,515)</u>
(b) 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兌換1,99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 1,405,000,000股)普通股	347,888	223,174
(ii)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發行代價股份	—	11,000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概無重大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王東慶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三亞好運通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三亞好運通」)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其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1,000,000港元；
- (ii) 於商務部門之當地下屬機構將會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批准文件所允許之付款截止時間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

(iii) 就轉讓或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下表概列就代賣方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本集團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7,596
－代價股份	<u>11,000</u>
總代價	<u><u>18,596</u></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長期租賃預付款項	18,63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1,158)</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u>18,596</u></u>
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u><u>(7,596)</u></u>

32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Titl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約1,076,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轉讓予買方。買賣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應付代價總額經議定為合共1,6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6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而有關款項於完成時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ii)於完成時，買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540,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買方須按照賣方之指示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而股份權益票據賦予股份權益票據持有人權利可要求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買方新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亦將與買方訂立一份俱樂部租賃協議(「俱樂部租賃協議」)，據此，與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業務經營有關之資產將於完成後租賃予本集團(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時憑藉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經營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租期為二十年，並可應本集團要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在租期內繼續經營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業務。二十年租期將分為四段租期，每段五年。此外，本集團可選擇提早終止俱樂部租賃協議，惟須於每段租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湖9號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設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毗鄰中國北京市中心。目標集團所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i)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會所設施之建設及經營權(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毗鄰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佔地580畝之土地(「標的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截至二零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位於標的土地上，獲批的總建築面積為80,000平方米，正在興建之中。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00,580
無形資產(附註15)	1,589,60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2,680
存貨(附註20)	9,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88
現金及現金等額	80,989
	2,247,7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25)	1,64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0,63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9)	338,848
遞延收入(附註26)	94,0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786
	640,993

由於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經營被視為年內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因此列賬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但預期將於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5,8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	(659)
行政費用	(1,005)	(18,448)
融資費用	–	(47,784)
	<u> </u>	<u> </u>
已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	(933)	(72,775)
稅項	27	5,476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 (906)</u>	<u> (67,299)</u>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6,814)	(9,145)
投資現金流量	(66,640)	(29,461)
融資現金流量	–	–
	<u> </u>	<u> </u>
現金流量總額	<u> (73,454)</u>	<u> (38,606)</u>

於二零一三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241,660,000港元）出售其於Green Harmony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Villa」）之全部股本權益予Aote Holding Limited，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國貿天安物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50%股本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由於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之經營被視為年內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因此列賬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市紅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海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應收以上公司之貸款予深圳市紅海灣，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688,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錄得約11,028,000港元之出售溢利。

(a) 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之年內經營業績已如下列入綜合收益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確認之虧損(i)	-	(69,646)
行政費用	-	(6)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4,253
	<u>-</u>	<u>4,2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5,399)
	<u>-</u>	<u>(65,39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65,399)</u>

(i) 所確認虧損指對本集團於天安國際大廈和該大廈管理公司之權益從按賬面值調整至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所產生的虧損。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	-	316,23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ii)	-	(4,926)
	<u>-</u>	<u>311,306</u>
就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確認之虧損 (附註32(a))	-	(69,646)
	<u>-</u>	<u>241,660</u>

(ii)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指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中終止確認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合營公司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國貿天安物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 營企業	8,880,000 美元	不適用	50%	在中國持有及出租 投資物業
深圳天安國際大廈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 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50%	在中國從事物業管 理業務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本集團

於報告期終結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82	94,152

(b) 經營租約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6,259	12,141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0,006	49,063
五年後到期	881,508	531,960
	<u>1,057,773</u>	<u>593,164</u>

上述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年之租賃物業及「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土地及樓宇及經營權所涉及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該協議指以下權利：(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畝之土地之權利。

34 關聯方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3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 (ii) 年內，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旅遊衛視」）達成共識，同意在本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代理費後無需向「旅遊衛視」支付應付代理費的若干應計利息。該等應計應付利息之撥回金額約為20,569,000港元，並已在本年度內用於抵銷融資費用。（二零一三年：應付「旅遊衛視」代理費之應計利息約為6,653,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年度融資費用。）

本集團與「旅遊衛視」亦已達成共識，同意本集團無需向「旅遊衛視」支付若干諮詢費用。該等應計應付款項撥回金額為約33,014,000港元，並已在本年度用於抵銷行政費用。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Smart Concept（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允許本公司按面值（附註27(a)）提早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修訂之目的為(i)讓本公司享有靈活度；(ii)讓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槓桿水平；及(iii)協助董事會管理日後對股東有可能造成之攤薄。除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由於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該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修訂之詳情已於附註27(a)披露。

35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旅遊衛視」就獨家廣告權訂立一份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旅遊衛視」於二零零八年獲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頒令，就所指稱先前使用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未償還應付代理費人民幣79,900,000元凍結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旅遊衛視」就結算未償還結餘達成共識，上述法院命令已告終止。

36 結算日後事件

於年末結算日後，誠如附註32載述關於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俱樂部租賃協議之租期延長至二十年（可應本集團要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年租期將分為四段租期，每段五年。本集團可選擇提早終止俱樂部租賃協議，惟須於每段租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此綜合財務報表。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屬於其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下表。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Anglo Alliance Co., Ltd. (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2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營企業	人民幣 136,651,563元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及批 授電影和電視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 公司	中國，合作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
Effort Wonder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Unique Talent Group (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mart Ti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中國9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 司(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四海能榮(北京)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5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餐飲及酒店管理
歡樂時代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媒體及營銷諮詢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於中國透過管理「北湖9號俱樂部」(會員制俱樂部)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北京四海君天商貿有限公司(2)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51%	於中國透過營運健康養生中心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元順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oriz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中國9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湖九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北湖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網絡及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北湖九號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服務
中國9號健康產業(香港)有限公司(1)(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00%	於香港提供集團司庫及行政管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中國9號有限公司(1)(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99,373,000港元 普通股 43,337,000港元 優先股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批 授電影
China Jiuhao (Haik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中國9號健康產業(海口) 有限公司(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海口九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酒店管理 服務
China Jiuhao (Sany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中國9號健康產業(三亞) 有限公司(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三亞好運通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農業業務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新公司。

(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4	61,359	54,045
銷售成本		(28,222)	(35,288)
毛利		33,137	18,7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96,130	77,642
市務及銷售費用		(14,248)	(192)
行政費用		(175,629)	(12,160)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2,464)	(9,554)
		26,926	74,493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6	(138)	20,5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6,788	94,9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235)	50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553	95,498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6	(21)	(201)
期內溢利		21,532	95,297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6,260	95,498
— 已終止業務		(21)	(201)
		26,239	95,29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07)	—
		21,532	95,297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6)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 持續經營業務		0.40	2.05
— 已終止業務		—	—
		<u>0.40</u>	<u>2.0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 持續經營業務		0.39	1.68
— 已終止業務		—	—
		<u>0.39</u>	<u>1.68</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532	95,2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452	(13,8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52	(13,8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984</u>	<u>81,487</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6,712	81,688
－已終止業務	(21)	(201)
非控股權益	<u>(4,707)</u>	<u>—</u>
	<u>21,984</u>	<u>81,48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373	9,513
無形資產	11	25,379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	3,382	62,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3	19,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7	17,947
		<u>54,354</u>	<u>110,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	2,316
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2	289,985	290,178
製作中之節目及電影		50,870	68,26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6,000	138,65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861	24,839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9,220	162,745
	16	<u>760,936</u>	<u>686,992</u>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2,268,330</u>	<u>2,247,737</u>
		<u>3,029,266</u>	<u>2,934,7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	1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658	69,4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3,994
可換股票據	14	18,000	19,068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91,658	102,550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6	649,398	640,993
		741,056	743,543
流動資產淨值		2,288,210	2,191,1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2,564	2,301,3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50	6,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	—
		12,317	6,997
資產淨值		2,330,247	2,294,37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25,981	1,311,981
儲備		1,008,046	981,466
		2,334,027	2,293,447
非控股權益		(3,780)	927
權益總額		2,330,247	2,294,37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5,127)	(95,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29	250
購買投資證券	–	(69,845)
出售投資證券	305,43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4)	(21,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出售合營公司	–	250,08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7,650	159,0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600	96,100
償還承兌票據	–	(6,35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600	89,741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184,123	153,3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3,734	99,880
匯兌調整	(96)	(5,3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427,761</u>	<u>247,832</u>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9,220	247,832
計入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8,541	–
	<u>427,761</u>	<u>247,832</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1,981	1,825,800	860,640	10,139	16,267	1,206	111,338	(1,843,924)	2,293,447	927	2,294,374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452	26,239	26,691	(4,707)	21,9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 份)進行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600	4,159	-	-	(4,159)	-	-	-	11,600	-	11,6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股份	2,400	1,048	-	(1,159)	-	-	-	-	2,289	-	2,289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25,981</u>	<u>1,831,007</u>	<u>860,640</u>	<u>8,980</u>	<u>12,108</u>	<u>1,206</u>	<u>111,790</u>	<u>(1,817,685)</u>	<u>2,334,027</u>	<u>(3,780)</u>	<u>2,330,247</u>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換 股票據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權益部份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856,238	1,644,681	860,640	202,299	16,481	1,206	116,620	(1,899,102)	1,799,063	-	1,799,063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	(13,810)	95,297	81,487	-	81,48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 份)進行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	35	-	-	(35)	-	-	-	100	-	1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股份	26,000	7,425	-	(12,553)	-	-	-	-	20,872	-	20,872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57,143	38,857	-	-	-	-	-	-	96,000	-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39,481</u>	<u>1,690,998</u>	<u>860,640</u>	<u>189,746</u>	<u>16,446</u>	<u>1,206</u>	<u>102,810</u>	<u>(1,803,805)</u>	<u>1,997,522</u>	<u>-</u>	<u>1,997,52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本集團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傳媒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

(i) 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載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最佳估計確認。

- (a)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五年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已修訂)	定額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度改進有關	修訂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沒有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五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41號(已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已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 澄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已修訂)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投資性主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例外規定 則第28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已修訂)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有關修訂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 零一四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項目的變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及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估算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列報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之估算變更除外。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結時測試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預期計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乃使用不超過合營公司經營該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估計增長率推算。管理層須就評估該等投資之最終實現作出判斷，包括於可預見未來之運營及產生經濟收益之能力。倘若合營公司之業務惡化，導致其收回賬面值之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約47,00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

(iii)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26,000	-	-	26,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138,652	-	-	138,652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出現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第一級已包括該等工具。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主要由上市股權投資組成。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技術亦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三大主要經營分部：(i)線上健康服務；(ii)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傳媒業務。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分部業績派生自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融資(費用)／收入淨額及未分配收入淨額。未分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企業收入扣減企業開支(包括不歸屬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薪金、寫字樓租金及其他行政費用)。

期內，各經營分部間未產生銷售額(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線上健康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線下健康及 養生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線下健康 及養生服 務－北京 健康及養 生四合院 及酒店 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u>693</u>	<u>53,091</u>	<u>7,575</u>	<u>61,359</u>	<u>–</u>	<u>61,359</u>
扣除減值撥備前之分部業績	(22,231)	(5,098)	4,326	(23,003)	(28)	(23,031)
減值撥備	<u>(1,268)</u>	<u>(17,601)</u>	<u>(60,249)</u>	<u>(79,118)</u>	<u>–</u>	<u>(79,118)</u>
分部業績	<u>(23,499)</u>	<u>(22,699)</u>	<u>(55,923)</u>	(102,121)	(28)	(102,149)
匯兌收益淨額				2,482	–	2,482
未分配收入淨額				<u>126,565</u>	<u>–</u>	<u>126,565</u>
融資費用淨額				<u>26,926</u>	<u>(28)</u>	<u>26,898</u>
				<u>(138)</u>	<u>–</u>	<u>(1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88	(28)	26,760
稅項				<u>(5,235)</u>	<u>7</u>	<u>(5,228)</u>
期內溢利／(虧損)				21,553	(21)	21,532
非控股權益				<u>4,707</u>	<u>–</u>	<u>4,7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u>26,260</u>	<u>(21)</u>	<u>26,239</u>
折舊						
– 已分配	338	524	177	1,039	–	1,039
– 未分配				102	–	102
攤銷	<u>–</u>	<u>3</u>	<u>–</u>	<u>3</u>	<u>–</u>	<u>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線上健康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線下健康及 養生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線下健康 及養生服 務－北京 健康及養 生四合院 及酒店 項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u>-</u>	<u>51,576</u>	<u>2,469</u>	<u>54,045</u>	<u>-</u>	<u>54,045</u>
扣除減值撥備前之分部業績	<u>(10,820)</u>	<u>(5,985)</u>	<u>27,401</u>	<u>10,596</u>	<u>(225)</u>	<u>10,371</u>
分部業績	<u>(10,820)</u>	<u>(5,985)</u>	<u>27,401</u>	10,596	(225)	10,371
匯兌虧損淨額				(2,568)	-	(2,568)
未分配收入淨額				<u>66,465</u>	<u>-</u>	<u>66,465</u>
融資收入淨額				<u>74,493</u>	<u>(225)</u>	<u>74,268</u>
				<u>20,505</u>	<u>-</u>	<u>20,5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998	(225)	94,773
稅項				<u>500</u>	<u>24</u>	<u>5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u>95,498</u>	<u>(201)</u>	<u>95,297</u>
折舊						
— 已分配	214	11,111	181	11,506	45	11,551
— 未分配				292	-	292
攤銷	<u>-</u>	<u>4,235</u>	<u>-</u>	<u>4,235</u>	<u>-</u>	<u>4,235</u>

附註：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依賴該等分部資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按	861	245
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01,787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9,000)	67,7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82	(2,672)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	11,028
雜項	-	1,266
	<u>196,130</u>	<u>77,642</u>

6.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	-	(260)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	(1,221)	(20,757)
貼現已付之非流動租賃按金產生之估算融資費用	(1,492)	-
	<u>(2,713)</u>	<u>(21,017)</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i)	<u>1,221</u>	<u>21,017</u>
	(1,492)	-
撥回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ii)	-	20,505
貼現收取之非流動租賃按金產生之估算融資收入	<u>1,354</u>	<u>-</u>
	<u>(138)</u>	<u>20,505</u>

- (i) 資本化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融資費用為建造「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之借貸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旅遊衛視」）達成共識，同意在本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代理費後無需向「旅遊衛視」支付應付代理費的若干應計利息。該等應計應付利息撥回金額約為20,505,000港元，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於抵銷融資費用。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141	11,843
無形資產攤銷	3	4,235
撥備減值：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7,000	—
— 預付款項	22,673	—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445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00	400
工資及薪金	30,365	28,784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278	3,604
	<u>34,043</u>	<u>32,78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期內概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相應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97	(1,295)
遞延所得稅	<u>(19,132)</u>	<u>1,79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235)</u>	<u>5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4%(二零一四年：17.3%)。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73,846	4,665,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千港元)	26,260	95,4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40</u>	<u>2.0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千港元)	(21)	(2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0.40</u>	<u>2.0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所有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相同)。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純利已作調整，以撇銷計入損益之任何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年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73,846	4,665,230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5,008	32,885
— 可換股票據(千股)	79,415	971,720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6,668,269	5,669,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千港元)	26,260	95,4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39</u>	<u>1.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千港元)	(21)	(2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 盈利(每股港仙)	<u>0.39</u>	<u>1.68</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資本開支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電腦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	745	33	1,992	546	1,614	4,583	9,513
添置	-	-	-	134	8,142	-	692	8,968
折舊	-	(13)	(5)	(416)	(521)	(186)	-	(1,141)
匯兌差額	-	4	-	14	5	11	(1)	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	736	28	1,724	8,172	1,439	5,274	17,3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電腦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92,831	182,104	6,048	6,515	20,378	4,757	77,586	390,219
添置	-	-	110	1,538	563	204	59,460	61,875
折舊	(4,401)	(3,868)	(712)	(691)	(885)	(1,286)	-	(11,843)
轉讓	-	-	-	-	-	-	(593)	(593)
匯兌差額	(859)	(1,708)	(54)	(57)	(189)	(37)	(101)	(3,0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87,571	176,528	5,392	7,305	19,867	3,638	136,352	436,653

並無折舊開支(二零一四年：10,299,000港元)列入銷售成本。折舊開支1,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4,000港元)已列入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將借貸成本約1,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17,000港元)及經營租約租金約5,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3,000港元)資本化。本集團並無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二零一四年：13,876,000港元)。期內資本化總額約為7,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66,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ii)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作建設及 經營協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	-	-	-	21	21
添置	-	-	25,357	-	-	25,357
攤銷	-	-	-	-	(3)	(3)
匯兌差額	-	-	4	-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	-	25,361	-	18	25,3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	25,361	-	25	25,386
累積攤銷及減值	-	-	-	-	(7)	(7)
賬面淨值	-	-	25,361	-	18	25,3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作建設及 經營協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321,993	-	13,990	1,309,209	71	1,645,263
添置	-	-	-	-	24	24
轉讓	-	-	(13,990)	-	-	(13,990)
攤銷	-	-	-	(18,088)	(23)	(18,111)
匯兌差額	(3,051)	-	-	(12,318)	-	(15,36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318,942</u>	<u>-</u>	<u>-</u>	<u>1,278,803</u>	<u>72</u>	<u>1,597,81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8,942	117,723	-	1,349,291	152	1,786,108
累積攤銷及減值	<u>-</u>	<u>(117,723)</u>	<u>-</u>	<u>(70,488)</u>	<u>(80)</u>	<u>(188,291)</u>
賬面淨值	<u>318,942</u>	<u>-</u>	<u>-</u>	<u>1,278,803</u>	<u>72</u>	<u>1,597,817</u>

並無攤銷(二零一四年：4,21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攤銷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並無攤銷(二零一四年：13,876,000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以下權利：(i)透過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ii)透過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畝之土地之權利。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a)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媒體業務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823	70,910
分佔業績	(12,464)	(9,55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47,000)	-
宣派股息	-	(8,346)
匯兌差額	23	(727)
於六月三十日	<u>3,382</u>	<u>52,283</u>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沒有所報市價。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及承擔。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媒體業務合營公司					
海南海旅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海旅」)(2)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中國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
北京保利華億媒體文化有限公司(「保利華億」)(1)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投資電視劇、電影製作及廣告製作

- (1)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及合營夥伴同意，本集團維持對保利華億的共同控制，但本集團分佔保利華億溢利之比例為75%。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其於海南海旅之50%股本權益出售予海南海旅之另一名合營夥伴。

(b) 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約9,44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應收合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並預期將於期結日起十二個月內結算。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個月	—	760
4至6個月	—	390
6個月以上	—	510
	—	1,66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附註16)	—	(1,641)
	<u>—</u>	<u>19</u>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可換股票據	<u>18,000</u>	<u>19,068</u>

(a)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面值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或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最多3,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釐定。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法，根據包括63.4%之每日股價回報波幅及0.56%之無風險利率在內的主要假設釐定。

期內，本金相當於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9,068	334,588
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2,289)	(20,872)
利息開支(附註6)	<u>1,221</u>	<u>20,757</u>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18,000</u>	<u>334,473</u>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68,000港元)，乃按13.7%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b) 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5%定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099
利息開支(附註6)	—	260
償還款項	—	(6,359)
承兌票據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附註(a))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附註(a))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59,904	1,311,981	—	—	1,311,98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14(a))	12,000	2,400	—	—	2,4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8,000	11,600	—	—	11,6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29,904	1,325,981	—	—	1,325,981

	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81,190	856,238	-	-	856,238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附註(b))	285,714	57,143	-	-	57,14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14(a))	130,000	26,000	-	-	26,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00	100	-	-	1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697,404</u>	<u>939,481</u>	<u>-</u>	<u>-</u>	<u>939,481</u>

附註：

(a)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份及優先股份，其中15,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5,000,000,000股)為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四年：0.2港元)；240,760,000股(二零一四年：240,760,000股)為優先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其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最多522,814,2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按配售價0.35港元認購285,714,285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配售237,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餘下285,714,285股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的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最多469,740,401份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不存在最短持有時限，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扣除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批次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042,459	-	1,042,459	1,042,459	2.5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26,582,706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64,000,000	(58,000,000)	6,000,000	6,000,000	0.2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u>91,625,165</u>	<u>(58,000,000)</u>	<u>33,625,165</u>	<u>33,625,165</u>				

(未經審核)

批次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1,042,459	-			
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26,582,706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67,000,000	(500,000)	66,500,000	66,500,000	0.2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u>94,625,165</u>	<u>(500,000)</u>	<u>94,125,165</u>	<u>94,125,165</u>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Titl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約1,076,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轉讓予買方。買賣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應付代價總額經議定為合共1,6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6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而有關款項於完成時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ii)於完成時，買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540,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買方須按照賣方之指示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而股份權益票據賦予股份權益票據持有人權利可要求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買方新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亦將與買方訂立一份俱樂部租賃協議(「俱樂部租賃協議」)，據此，與「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業務經營有關之資產將於完成後租賃予本集團(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時憑藉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經營「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租期為二十年，並可應本集團要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在租期內繼續經營「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業務。二十年租期將分為四段租期，每段五年。此外，本集團可選擇提早終止俱樂部租賃協議，惟須於每段租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湖9號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設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毗鄰中國北京市中心。目標集團所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i)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會所設施之建設及經營權(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佔地580畝毗鄰「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土地(「標的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截至二零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位於標的土地上，獲批的總建築面積為80,000平米，正在興建之中。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611	500,580
無形資產	1,590,114	1,589,601
遞延稅項資產	3,354	2,680
存貨	8,570	9,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40	64,288
現金及現金等額	48,541	80,989
	<u>2,268,330</u>	<u>2,247,73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37	1,64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602	130,634
遞延稅項負債	342,139	338,848
遞延收入	92,940	94,0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080	75,786
	<u>649,398</u>	<u>640,993</u>

由於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經營被視為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因此列賬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但預期將於期間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若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任何條件未於期內達成，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將分別增加約11,181,000港元和4,219,000港元。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9	111
行政費用	(97)	(336)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8)	(225)
所得稅抵免	7	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1)</u>	<u>(201)</u>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北京健康及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5,896)	(6,738)
投資現金流量	(19,176)	(16,850)
融資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總額	<u>(25,072)</u>	<u>(23,588)</u>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結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9,280</u>	<u>94,982</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協議分租若干商業物業。該等經營租約協議項下有關已租出物業之應收總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6,009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9,436	—
五年後到期	138,773	—
	<u>294,218</u>	<u>—</u>

(ii) 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5,986	36,25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9,455	140,006
五年後到期	863,220	881,508
	<u>1,038,661</u>	<u>1,057,773</u>

上述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包括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所涉及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該協議指以下權利：(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畝之土地之權利。

18. 結算日後事件**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完成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包括：

- (i) 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註銷(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股本削減」)；
- (ii) 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及
- (iii) 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在股本削減後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華誼兄弟、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有關華誼兄弟及與華誼兄弟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由華誼兄弟之唯一董事王中磊先生提供。華誼兄弟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騰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騰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有關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與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由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中軍先生(董事長)、王中磊先生(副董事長)、劉曉梅女士、王曉蓉女士、胡明女士、丁琪女士；及獨立董事王力群先生、丁健先生及陳義紅先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騰訊、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騰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有關騰訊及與騰訊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由騰訊之董事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之董事包括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化騰先生及劉熾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騰訊之董事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華誼兄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華誼兄弟、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有關Confidex及與Confidex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由Confidex之唯一董事黃鑫先生提供。Confidex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華誼兄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華誼兄弟、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有關Key Ability及與Key Ability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由Key Ability之唯一董事黃穎女士提供。Key Ability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華誼兄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Confidex、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

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華誼兄弟、Confidex、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有關Lofty Rainbow及與Lofty Rainbow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由Lofty Rainbow之唯一董事張惠玲女士提供。Lofty Rainbow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華誼兄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Confidex、Key Ability及Merit New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華誼兄弟、Confidex、Key Ability及Merit Ne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有關Merit New及與Merit New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由Merit New之唯一董事徐路平女士提供。Merit New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華誼兄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Confidex、Key Ability及Lofty Rainbow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騰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華誼兄弟、Confidex、Key Ability及Lofty Rainbow各自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2.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證券

(a) 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優先股股本為2,407,600港元,分為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為6,660,486,717股,本公司未有發行任何優先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與股本、股息及投票有關之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終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下述者除外:

- (i)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24,497,788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2,084,918股股份；
- (ii)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20,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發行3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2,00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12,00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對股份有影響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披露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1)
袁海波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976,492,607 (附註2)	29.67
張長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0	0.30
田溯寧	控股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及 個人權益	195,951,534 (附註3)	2.94
初育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3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袁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Ming Bang Limited、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76,492,607股股份的權益。
- 3 田溯寧先生於2,084,91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擁有CBC China Media Limited所持193,866,616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任何有關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第3(c)節「於投資者之權益及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分派事項及下文第3 (b) (i)節所披露之董事證券交易外，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i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a)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837,000,000	27.58
Rich Publ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實益權益	139,492,607	2.09
Ming Bang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c)	法團權益	139,492,607	2.09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2,452,447,978	36.82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d)	法團權益	2,452,447,978	36.82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a)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e)	實益權益	2,116,251,467	31.77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f)	法團權益	2,116,251,467	31.77
Naspers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f)	法團權益	2,116,251,467	31.77
Confidex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691,882,675	10.39
虞鋒先生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g)	法團權益	691,882,675	10.39
馬雲先生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g)	法團權益	691,882,675	10.39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g)	法團權益	691,882,675	10.39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g)	法團權益	691,882,675	10.39
Yunfeng Fund II, L.P.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g)	法團權益	691,882,675	10.39
Key Abil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600,118,893	9.01
黃穎女士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h)	法團權益	600,118,893	9.01
Lofty Rainbow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610,675,788	9.17
張惠玲女士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i)	法團權益	610,675,788	9.17
Merit New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366,243,059	5.50
徐路平女士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j)	法團權益	366,243,059	5.50

附註：

- a. 持股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b. Rich Public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g Bang Limited實益擁有。
- c. Ming Ba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先生實益擁有。袁先生亦為Ming Bang Limited之董事。
- d.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本公司2,452,447,978股股份權益。
- e. Mount Qinling Holdings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本公司2,116,251,467股股份權益。
- f. MIH TC Holdings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MIH TC Holdings Limited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多間其全資擁有公司MIH (Mauritius) Limited、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及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spers Limited、MIH (Mauritius) Limited、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及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一批2,116,251,467股股份中之權益。
- g. 誠如上文「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所述，虞鋒先生、馬雲先生、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Yunfeng Investment II, L.P.及Yunfeng Fund II, L.P.因彼等各自於Confidex之直接／間接擁有權而被視為於691,882,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黃穎女士因其於Key Ability Limited之100%擁有權而被視為於600,118,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張惠玲女士因其於Lofty Rainbow Limited之100%擁有權而被視為於610,675,7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徐路平女士因其於Merit New Limited之100%擁有權而被視為於366,243,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v) 其他

於相關期間，

- i. 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285,714,285股股份(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列明)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除為本公司前股東外，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聘任中國人壽信託(中國人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強積金信託人，兩者之間構成公平合約關係；
- ii. 除認購協議及「袁先生之禁售承諾」、「華誼兄弟及騰訊之禁售承諾」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等章節所披露之禁售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iii. 概無本公司之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b) 證券交易**(i) 董事**

除

- (i)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向張長勝先生發行20,0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向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12,00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黃友嘉先生發行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分三批出售)；
- (iv)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田溯寧先生發行2,084,918股股份；及
- (v)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初育国先生發行2,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於袁先生曾參與有關交易之磋商且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華誼兄弟認購事項、騰訊認購事項、各別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ii) 其他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285,714,28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列明)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於相關期間，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且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c) 於投資者之權益及交易

除袁健先生擁有4,000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外，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投資者之股份、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於相關期間亦概無買賣投資者之任何股份、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袁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按每股125.60港元、每股131.28港元及每股132.80港元之價格分別收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1,000股、2,000股及1,000股股份。

4.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投資者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認購股份概不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除認購協議及承諾契約外，(i)任何投資者或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其中一方及(ii)涉及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c)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所致喪失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d) 除承諾契約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須待或視乎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結果而生效之協議或安排，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承諾契約外，任何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投資者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獲取價值;
- (g) 概無任何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買賣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j) 於相關期間內,除第3(c)節「於投資者之權益及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買賣投資者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獲取價值;
- (k) 除本通函第3(a)(i)章節「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l) 袁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曾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均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且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第3.7條公佈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

- (b) 根據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永恒策略投資(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總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永恒策略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ii)賣方同意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時向永恒策略投資轉讓應收Smart Title Limite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
- (c) 根據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
- (d) 根據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推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經及將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以發行82,500,000股新股份之形式支付代價49,500,000港元(「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補充函，內容有關將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49,500,000港元之付款條款修訂為須以現金形式支付(「補充函」)；以及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就終止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經補充函修訂)訂立之終止函；
- (f)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Smart Titl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朝來足球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止之經修訂期限(而非截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原定期限內)，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有權發展及經營佔地約580畝(相當於約387,0000平方米)之土地(與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經營所在地塊相鄰)，並管理及經營該土地之上蓋物業；

- (g)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ffort Wonder Limited與深圳市紅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Effort Wonder Limited同意出售Green Harmon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en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應收以上公司之貸款予深圳市紅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h)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關於「太平－康迅360」之健康管理服務合作協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利用本集團之「康迅360」雲健康管理平台推出「太平－康迅360」。根據健康管理服務合作協定，本集團將為太平人壽的保險產品客戶提供「太平－康迅360」健康管理平台的用戶端使用權，並提供所有相關技術支援。配合「太平－康迅360」健康管理平台的硬件(如體徵採集機)由太平人壽負責提供，太平人壽可另行向本集團購買或自行購買。此外，太平人壽通過其保險銷售人員或代理人團隊負責為其保險產品客戶提供「太平－康迅360」健康管理平台相關的客戶服務，而本集團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湖九號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醫師協會全科醫生分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健康管理服務合作協定，由此，北京醫師協會全科醫生分會同意協助本集團於一個半月內與400名北京註冊全科醫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按階段於一年內與至少4,000名北京註冊全科醫生訂約，為本集團即將推出之「雲健康管理服務平台」提供醫生支援，並根據本集團制定之全科醫生服務標準為訂約全科醫生提供培訓；
- (j)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由此，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同意務求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最多522,814,285股新股份。由此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減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稅項及其他開支後)分別為約182,980,000港元及約175,67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6港元)；

- (k)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北京醫師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醫師協會同意利用其超過2,000名涵蓋各種專科的醫師成員，向本集團開展的健康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會員提供健康諮詢、健康與慢病管理、養生養老、醫療保健會所及綠色醫療通道服務等，提供高端醫療專家支持；
- (l)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開展多領域的業務合作，實現雙方資源共享、業務互通、產業價值鏈合理延伸，促進共同發展；
- (m)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與中日友好醫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達成戰略合作：中日友好醫院為本集團「雲健康」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提供國際化、專業化、高標準的醫療支持；
- (n)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與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允許本公司按面值提早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
- (o)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演豐鎮人民政府及招商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有關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演豐鎮總面積約2,600畝(相當於約1,733,000平方米)之土地上合作發展中國9號(海口)健康城。

6.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公司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非常重大出售(據此，袁先生於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成為永恒策略投資之一名主要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亦無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且無論通知期如何仍需履行之定期合約。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及非常重大出售完成後之估計除稅前出售虧損約2.20億港元(如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外，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訟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訟裁或索償。

10.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i)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第3.7條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個歷月底、(ii)最後交易日、(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0.59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最後交易日)	0.788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6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1.129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63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0.75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66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1.49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1.738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0.5640*港元。

* 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一項新的歷史價格調整方法)。

11.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ii)本公司網站(www.jiuhaohealth.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2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13. 其他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傳媒業務；及(ii)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侯偉文先生。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
- (e)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之概要表向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誼兄弟」)、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Confidex Key Limited(「Confidex」)、Key Ability Limited(「Key Ability」)、Lofty Rainbow Limited(「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 Limited(「Merit New」)(華誼兄弟、騰訊、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統稱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837,619,8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股本約102.7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66%)(「認購股份」)，上述發行及配發須受限於並遵守本公司與華誼兄弟就華誼兄弟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騰訊就騰訊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就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分別與Confidex、Key Ability、Lofty Rainbow及Merit New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認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華誼兄弟	2,452,447,978
騰訊	2,116,251,467
Confidex	691,882,675
Key Ability	600,118,893
Lofty Rainbow	610,675,788
Merit New	366,243,059
總計	6,837,619,860

- (b) **動議**待及受限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該等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華誼兄弟、騰訊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組別」)因配發及發行華誼兄弟認購股份及騰訊認購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組別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c) **動議**待及受限於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及張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及熊曉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